

32657 550
一之書叢學法

習實訟訴事民

著 普 元 丁

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局書記新堂文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7628B

編輯大意

一 本書之作。所以指示民事訴訟程序、方式、手續、以及進行之方法。分爲給付之訴。確認之訴。創設之訴。每一種均設爲例案。以示準則。

二 關於民事訴訟程序：如通常程序（第一審）上訴程序（第二審、第三審）特別程序（假扣押、假處分）又抗告、再審、和解、以及人事訴訟程序。凡具載於民事訴訟法規者。本書均分別列舉之。以供實習上之研究。

三 本書除上述各程序外。又如關於調解方式。執行事件。爲民事訴

訟法所未載。而爲民訴實習上所必要者。本書殆包括無遺。

四 本書每舉一例案。其篇末及段落之處。必附加說明。凡依據之法條。悉皆脗合。互相參照。一覽瞭然。

五 本書所援用之法規如左：

(1) 民事訴訟法 (2) 法院組織法 (3) 民法 (4)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5) 民事執行補訂辦法 (6) 民事調解法 (7) 處理民事調解注意事項 (8)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9)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10) 司法行政部通令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丁元普識

民事訴訟實習目錄

緒言.....一

第一類 訴訟卷宗.....三

(甲) 卷宗之封面.....三

(乙) 文件目錄之一.....六

(丙) 文件目錄之二.....一三

第二類 調解事件之程序及其格式.....一七

(一) 聲請調解書之一(人事事件).....一七

(二) 指定調解期日.....一九

目錄

一

(三)	通知書	二〇
(四)	送達證書	二二
(五)	調解筆錄	二四
(六)	聲請調解書之二(簡易事件)	二六
(七)	調解紀錄	二七

第三類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之程序及其格式……………二九

(一)	聲請狀之一(假扣押事件)	三一
(二)	裁定	三一
(三)	送達證書	三五
(四)	執行命令	三七
(五)	報告書	三九

(六)	聲請狀之二(假處分事件).....	四一
(七)	裁定.....	四二
(八)	命令.....	四四
(九)	書狀.....	四五
(十)	執行命令.....	四五
(十一)	布告.....	四七
(十二)	結文.....	四八
(十三)	報告書.....	四九
(十四)	裁定.....	五〇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及格式(其一)	五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	五一
------------	------------------------	-----------

(甲) 給付之訴……………五一

第一項 訴狀……………五二

第二項 證據……………五六

第三項 附屬文件……………五九

第四項 傳票及送達證據書……………六〇

第五項 報告書……………六三

第六項 通知書……………六四

第七項 聲請狀……………六五

第八項 裁定……………六六

第九項 公示送達(布告)……………七〇

第十項 言詞辯論筆錄……………七三

第十一項 委任狀(補遞)……………八〇

第十二項	選任鑑定人通知書	八三
第十三項	言詞辯論筆錄	八四
第十四項	訊問鑑定人筆錄及鑑定書結	九〇
第十五項	請求發給鑑定費書	九四
第十六項	宣判筆錄	九五
第十七項	判決書	九八
第十八項	送達證書	一〇三
第十九項	聲請狀	一〇五
第二十項	裁定	一〇八
第二種	民事第一二審訴訟事件	一〇九
第一項	上訴狀	一〇九
第二項	調卷及送卷公函	一一三

第三項 裁定……………一一五

第四項 送達證書……………一一六

第五項 囑託送達公函……………一一八

第六項 裁定……………一一九

第七項 送達證書……………一二二

第八項 判決確定證明聲請書……………一二四

第九項 判決確定證明書……………一二七

第十項 公函……………一二八

第五類 執行事件之程式……………一二九

第一項 債權人聲請執行書……………一二九

第二項 強制執行命令……………一三三

第三項	查封訓令	一三四
第四項	通知	一三六
第五項	撤銷執行聲請書	一三六
第六項	領回預供擔保物聲請書	一三八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及格式(其二) 一四一

第一種	第一審訴訟事件	一四一
-----	---------	-----

(乙) 確認之訴(共同訴訟) 一四一

第一項	訴訟卷宗	一四一
第二項	當事人書狀	一四六
第三項	附屬文件	一五一
第四項	送達證書	一五三

民事訴訟實習

第五項	答辯狀	一五六
第六項	委任狀	一六〇
第七項	答辯狀送達證書	一六二
第八項	言詞辯論筆錄	一六四
第九項	調卷公函	一六八
第十項	訊問證人筆錄	一六九
第十一項	結文	一七一
第十二項	詢問證人筆錄(結文附)	一七二
第十三項	閱覽卷宗聲請書	一七四
第十四項	第二次言詞辯論筆錄	一七六
第十五項	送卷復函	一八〇
第十六項	證據繕本	一八一

第十七項	裁定	一八六
第十八項	送達證書	一八七
第十九項	訊問證人筆錄及結文	一九一
第二十項	言詞辯論筆錄	一九四
第二十一項	證人聲請發給日費及旅費書	一九七
第二十二項	宣判筆錄	一九八
第二十三項	判決書	二〇一
第二十四項	送達證書	二〇五
第二十五項	調卷及送卷公函	二〇九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二一一
第一項	訴訟卷宗	二一一
第二項	文件目錄	二一三

第三項	上訴狀	二二六
第四項	指定期日簽	二二〇
第五項	送達證書	二二一
第六項	言詞辯論筆錄	二二五
第七項	公函	二二八
第八項	訊問鑑定人筆錄(結文附)	二三一
第九項	鑑定書	二二四
第十項	鑑定人聲請書	二三四
第十一項	訊問證人筆錄	二三八
第十二項	證人日費旅費請求書	二四〇
第十三項	言詞辯論筆錄	二四三
第十四項	宣示判決筆錄	二四六

第十五項	判決正本	二四九
第十六項	送達證書	二五四
第十七項	再審訴狀	二五七
第十八項	指定期日簽	二六一
第十九項	傳票送達證書	二六二
第二十項	言詞辯論筆錄	二六四
第二十一項	宣示判決筆錄	二六七
第二十二項	判決正本	二七〇
第二十三項	送達證書	二七四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二七七
第一項	訴訟卷宗	二七七
第二項	文件目錄	二七八

第三項 公函……………二七九

第四項 上訴狀……………二八〇

第五項 判決正本……………二八六

第六項 公函……………二九〇

第七項 送達證書……………二九二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及格式(其三)……………二九五

第一種 第一審訴訟事件……………二九五

(丙) 創設之訴……………二九五

第一項 訴訟卷宗……………二九五

第二項 文件目錄……………二九七

第三項 訴狀……………二九八

第四項	指定期日簽	三〇二
第五項	送達證書	三〇二
第六項	委任狀	三〇五
第七項	言詞辯論筆論	三〇九
第八項	結文	三一三
第九項	宣示判決筆錄	三一四
第十項	判決正本	三一七
第十一項	送達證書	三一九
第十二項	公函	三二二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三二五
第一項	訴訟卷宗	三二五
第二項	文件目錄	三二七

第三項	上訴狀·····	三二八
第四項	指定期日簽·····	三三二
第五項	送達證書·····	三三二
第六項	被告答辯狀·····	三三四
第七項	言詞辯論筆錄·····	三三七
第八項	和解筆錄·····	三四〇
第九項	公函·····	三四二

民事訴訟實習

丁元普著

緒言

民事訴訟，其程序及其文書格式，至爲紛繁；非從事整理而闡明之，不足以供運用。茲篇取名實習，凡民事訴訟法規及民事執行法規各條，應用於具體案件，爲實地上之研習也。僅憑訴訟法規之研究，不過爲學理上之說明，至如何適用於具體案件，則非實習不爲功。是篇之作，純爲民事訴訟法全部之表演：凡訴訟卷宗、書狀、通知、傳喚、公示催告、公示送達、言詞辯論筆錄、和解筆錄、裁定及判決；以及起訴前之調解筆錄、保全程序之假扣押、假處分、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方法、執行筆錄、其程序及其文書格式，依次編列，每種之中，並各按審級配置訴訟用紙，又於各用紙附加說明或備考，成爲一有系統有條理之實習案，俾學者用以按籍而稽，不致茫無津涯，此則編者之意也。

訴訟用紙，係民國十四年前北京司法部所制定；關於訴訟卷宗以及各種公文書之製作格式，內容頗爲詳晰，惟其間亦有不盡愜當之處。且新民事訴訟法業經公布施行，對於以前之民訴律及民訴條例所規定，其手續及程序上，又多改革，故本篇所採用之訴訟用紙，雖依據以前之格式，但於新民訴法不合者，則加以說明，期於現行法例相符而資適用。

第一類 訴訟卷宗

(甲) 卷宗之封面

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此項卷宗之編制，先將卷宗封面之格式，舉示於左：

江蘇○○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第一卷宗

推 事		由	案	結 案	收 案	宗原 號卷	中華民國 年民事第 庭 字第 號
檢 察 官				年	年	年	
書 記 官				月	月	字 第	
歸 檔	代 理 人	人	代 理 人	人			
年							
月							
日							

民事訴訟實習

說明

右列卷宗封面之格式，根據部定訴訟用紙，其中有應增加及刪除者：例如當事人原告，被告應填寫姓名外，有代理人者，（如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則填寫代理人之姓名，其他有參加人及輔佐人者，則應增加填寫之。至承辦之某推事某書記官，則應分別記明，以明其責任；惟檢察官字樣，依現行民事訴訟法，凡人事訴訟案件，已無須檢察官蒞庭，則應在刪除之列也。（如沿用舊式，則檢察官一欄，付諸闕如亦可）

復次：填載案由，例如借款、抵款、房屋、田地，以及人事訴訟之婚姻繼承等事件。

又次則載明收案之年月日，並編列某庭簡易或地方之案件，如係簡易訴訟程序，則書「簡」字；地方事件，則書「地」字，其號數則依先後順序排列之。如有原卷者，則應記明原卷之號數。（卷宗號數之順序，應依收件簿進行號數，以為填載。至從前民事案件分初級或地方，茲依民訴法規定，初級事件，改稱簡易）迨判決後，則載明結案之年月日（即宣判之年月日）。卷宗編訂完畢，整理歸檔，則又應填載歸檔之年月日。

備考

依民訴法及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已改爲三級三審制，（但尚未實行）凡民事訴訟簡易

或地方之案件之第一審，均屬於地方法院。（凡以前及現制所稱縣法院，地方分院，地方分庭，將一律改爲地方法院）第二審應屬於高等法院，第三審則爲最高法院。至第一審原則上取獨任制，故推事之列名，祇須一人；而重大事件，亦得用合議制。但卷宗封面，或僅書審判長推事一人之姓名亦可。

（乙）文件目錄之一

所謂文件目錄，即將訴訟事件之文書，爲之整理編次，排列順序，一以明訴訟進行之程序，一以表示文件之種類，無或增損，以便查考，俾開卷即可瞭然也。此項目錄，應於結案後編訂卷宗時爲之。茲假定某案內所有文件，（依民訴法所規定之訴訟程序編次）舉例於左：

文 件 目 錄	頁 次	備 考
書狀(或稱訴狀)	一	
添具文書繕本	三	
裁定(命其補正)	五	
送達證書(裁定)	七	
指定代收人呈報書	九	
送達證書(傳票)	十	
聲請狀(公示送達)	十二	
公示送達布告及證書	十三	
言詞辯論筆錄	十七	

裁定(命再開言詞辯論)	十九
第二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二
宣判筆錄	二三
判決書	二六
送達證書(判決)	二七
聲請狀(補充判決)	二九
判決書	三一
送達證書(補充判決)	三三

本案卷宗連底面目錄進行表暨證物套共三八頁

右列文件目錄之格式，雖僅列概要，已足以舉示一斑。此項目錄之內容，依民訴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訴訟程序，說明於下：

說明 當事人書狀，依民訴法第一百十六條及一百十七條：『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得用言詞者外，應以書狀爲之。』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 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三 訴訟之標的。
-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又同法第一百十九條：『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若『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以裁定限定期間，命其補正，並得將書狀發還』。此為民訴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至送達文書，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並『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營業所及事務所者』，依民訴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二兩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代收人』。若『當事人或代理人已向受訴法院指定送達代收人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又『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民訴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款，『受訴法院得因聲請爲公示送達』。同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用其他相當

方法通知或布告之。於定期開言詞辯論者，依民訴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又同法第二百零三條，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筆錄內應記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三 訴訟事件。
-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姓名。
-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事由。
- 六 辯論進行之要領。

辯論終結後，若有未盡事宜，依同法第二百零一條，「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若無上述情形時，「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前

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此爲民訴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三兩項所規定。

判決書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民訴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判決之宣示，須開庭爲之。並應注意下列各項：（民訴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一二兩項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

一 應朗讀主文。

二 判決理由，如認為須宣示者，應朗讀之，或口述其要領。

三 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如判決書中對於當事人之主請求、從請求、及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民訴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惟當事人之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同條第二項）此項脫漏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爲判決。（同條第三項上段）

（丙） 文件目錄之二

上述民事訴訟進行之程序，按照文件目錄所載，已依次說明。然依民事調解法（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關於『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有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之規定。且『調解成立後，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又查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第五款：『應先經調解事件

，當事人徑行起訴者，法院應即送交調解處辦理，並通知當事人。可知民事調解，雖與民事訴訟程序不同，然依上開說明，要為民事訴訟實習上所應行注意者也。且此種調解筆錄之原本，依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規定，『書記官應編列號數，製卷保存』。故本篇特列為文件目錄之二。

文 件 目 錄	頁 次	備 考
聲請調解書	一	
通知書(指定調解日期)	三	
送達證書	五	
委任狀(特別授權之代理人)	七	
調解筆錄	九	
送達證書	十一	
本卷宗連底面目錄進行表共計一五頁		

說明

民事調解法，係國府所公布，故為前北京司法部制定訴訟用紙所未載。依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款，『聲請調解書，由當事人自行製備』。依民事調解法第十四條，『調解不得徵收費用』。同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民事調解，以推事為調解主任』。『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通知書之送達，依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應由書記官作成通知書，依民事訴訟程序送達之』。故民事調解，雖與民事訴訟不同，然其手續，亦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也。茲將聲請調解書應記載各款專項，舉示於左：（民事調解法第十條）

- 一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 二 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 三 聲請調解之事由。
- 四 年月日。

調解筆錄，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其應記載事項，舉示於左：（同法第十一條）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 二 調解之原因事實。
- 三 調解結果。
- 四 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 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二類 調解事件之程序及其格式

(一) 聲請調解書之一(人事事件)

聲請人 張芳才 年二十二歲 住上海杜美路九號業商
對造 李 娃 年二十歲 住上海文廟路十二號
調解人 趙大可 住上海西藏路十六號

第二類 調解事件之程序及其格式

(一) 聲請調解書之一
(人事事件)

王川 住上海新閘路承脩里四號

聲請調解之事由

緣 聲請人曾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與對造人女士李娃因雙方同意憑介紹人趙大可王川等到場訂定婚約其時 聲請人年甫十八歲而對造亦祇十六歲雙方正在求學時期故尙未議及結婚自訂定婚約後雙方往來甚密情愛逾恆絕不虞其有他荏苒四年雙方將屆畢業不意今春三月間對造對於 聲請人 蹤跡漸疏音問亦致隔絕 聲請人 頗存疑慮乃從事調查茲據調查所得已悉對造業與他造錢金夫於本年二月間訂立婚約且聞於最近期間將行結婚爲此聲請調解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解除婚約請求通知對造返還婚約並訂婚戒指一枚(金質計重三錢六分)實爲德便謹呈

○○地方法院民事調解處

聲請人 張芳才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日

(二) 指定調解日期

調解日期

指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調解主任徐正

說明 指定初次調解日期，用此小簽，由調解主任照填後，黏貼聲請書末頁之後面；交由書記官作成通知書，通知兩造。

(三) 通知書

上海地方法院調解日期通知書

爲通知事查本院於二十二年調字第五號張芳才與李娃解除婚約
聲請調解一案業經本院定期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調解
屆期應卽到場如無正當理由不到應依民事調解法第七條辦理合
行通知知照特此通知

江蘇○○地方法院民事調解處

書記官王懷慶

說明

右通知書通知兩造（聲請人及對造）依法由書記官作成，並依民訴程序交由執達員送達。

（四）送達證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十九號

江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送 達 證 書 第 號	送 達 日 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受送達人蓋章 署名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拒絕 者應記事實		送 達 處 所	送 達 方 法	非交付受送達 人之送達應記 明事實	江蘇○○地方法院執達員	
書 狀 目 錄	民國 年 () 字第 號 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通知書一件		送 達 方 法		送 達 處 所		送 達 日 期
受 送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銷 繳 日 月 限							

說明

右送達證書，即將上列通知調解日期通知書，由執達員送達於受送達人（聲請人及對造），送達後，將此項證書繳銷，由書記官編附卷宗，以便查考。

第二類 調解事件之程序及其格式 (四) 送達證書

【附記】此項送達證書，凡法院之送達傳票、通知書、及裁定、判決等件，皆用之。茲舉示其格式，以下各案件之送達等項，可準此類推。

(五) 調解筆錄

聲請人

張芳才 年二十二歲 住上海杜美路九號業商

對造人

李 娃 年二十歲 住上海文廟路十二號

右當事人因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調字第五號聲請調解事件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在調解處由調解主任徐 正推事暨調解人趙大可王川等協同調解成立記其大要如左

(一) 調解之原因事實

緣聲請人與對造前因介紹(即調解人)趙大可等之介紹經雙方訂定婚約已閱五年茲聲請人查悉

對造已與他人訂立婚約因此聲請調解依法解除婚約並返還信物

(二)調解結果

雙方由調解人勸告願解除婚約並由對造人將婚約一紙及訂婚戒指一枚(金戒指重三錢六分)返還聲請人

聲請人 張芳才

對造人 李娃

調解主任 推事 徐正

調解人 趙大可

王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書記官 王懷慶

說明

右調解筆錄，應以正本送達於兩造，而以原本附卷。

(六) 聲請調解書之二(簡易事件)

聲請人 孫潤之 年四十歲 住上海北四川路七一號業商

對造 周杞懷 年三十七歲 住上海九畝地獅子街三〇號

聲請調解之事由

爲積欠租金聲請調解事聲請人在上海九畝地獅子街地方置有房屋數幢每幢租金五十元對造人周杞懷於二十一年冬間向聲請人租賃房屋一幢依上海慣例不收押租每月房租先付後住訂立租約每月租金五十元按月照付不意自今春二月份起對造人即違約不付迄今計積欠至五個月之久共應給付二百五十元屢次往索一味延宕或甚至避不見面爲此聲請調解通知對造即將上項所欠租金一次付清並令其返還房屋實爲德便謹呈

江蘇〇〇地方法院

聲請人 孫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說明

上列聲請調解書，依法係屬簡易程序之事件，如果調解不成立，方能起訴（調解法第九條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備考

所有指定調解日期，以及通知書送達證書等件，其格式相同。業舉示於前，茲不複述。

(七) 調解紀錄

聲請人 孫潤之

對造人 周杞懷

右列當事人因二十二年調字第十號欠租糾葛請求調解事件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院調解處第五法庭調解出席職員如左

調解主任推事 馮樹

第二類 調解事件之程序及其格式 (六) 聲請調解書之 (三) 簡易事件 (二七)

(七) 調解紀錄

民事訴訟實習

二八

書記官 陳以端

到場當事人及調解人

聲請人孫潤之到

對造人周岷懷未到

推事點呼聲請人入庭

問 孫潤之曾否推舉調解人

答 未曾推舉

問 聲請調解之事由

答 對造人積欠租金五個月共二百五十元又因其屢次違約故請解除租約返還房屋

問 對造業經通知今屆期並不到場如何調解

答 請展期五日

推事告知如對造逾期五日不到場依法應視為調解不成立可另行起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地方法院民事調解處

書 記 官 陳以端 印

調解主任推事 馮 樹 印

第三類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之程序及其 格式

第三類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之程序及其格式

二九

司法印
紙一元

聲請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日到院

假字第六號
民事第六號

說明

凡民刑訴訟以外之事件，均貼司法印紙一角，作為掛號費。民事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應貼司法印紙一元。（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第一款及第五款）

(一) 聲請狀之一(假扣押事件)

聲請人 公益地產公司 住上海北浙江路十七號

右法定代理人 褚明文 住同上

對造人 衛汝成 住上海肇嘉路十二號

為就金錢請求聲請將對造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事竊聲請人有自置地產十餘畝坐落上海肇嘉路地方就中一畝三分地皮於民國二十年二月租與對造人衛汝成建築樓房三幢訂定租約每年租金三百元詎對造人自房屋完成後當年尙履行契約至次年即延不交付計積欠已達一年零四個月共欠租洋四百元且聞對造人暗中有將房屋出售與人意圖離申為此迫不得已誠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請求將對造人所有坐落肇嘉路之樓房實施假扣押俾資保全債權實為德便謹呈

第三類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之程序及其格式

(一) 聲請狀之一(假扣押事件) 三一

○○地方法院

聲請人 公益地產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說明 右聲請狀之格式及內容，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以爲請求。並依同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同條第二項，記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及第四百九十二條，釋明假扣押之原因。

(一) 裁定

部定訴訟用紙第七七號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江蘇○○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十二年假字第六號

裁定

債 權 人 公益地產公司 住上海北浙江路十七號

右法定代理人 褚明文 住同上

債 務 人 衛汝成 住上海肇嘉路十二號

請求金額

一 銀洋四百元

右債權人爲二十二年(假)字第六號債務人積欠地租一案因保全前記金額之強制執行聲請就債務人所有財產爲假扣押本院特爲裁定如左

着債權人提供擔保洋二百元後應將債務人所有坐落肇嘉路之樓房限於前記請求金額範圍

第三類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事
件之程序及其格式

(一) 裁定

三三三

內予以假扣押以備清償但債務人若提供前記請求金額以爲擔保得聲請將假扣押停止或撤銷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江蘇○○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蔣忠亮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韓去非

說明

右裁定之格式及內容，依民訴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又假扣押之裁定，依同法第九十四條上段，應送達於債務人。由書記官將裁定正本，填寫送達證書交由執達員送達。

(三) 送達證書

左列送達證書之格式，兩造皆可通用，茲舉其一。

第三類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之程序及其格式

(三) 送達證書

民事訴訟實習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九號

江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注意)

不動產
權利依
法應為
登記逾
期加倍
徵費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受送達人	錄目狀書			送達證書第 號	送達日期
	衛汝成	欠租假扣押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民國二十二年(假)字第 六 號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
江蘇○○地方法院執達員沈孔揚	非交付受	送達方法	送達處所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衛汝成圍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實	直接交付	上海肇嘉路十二號			

說明

右送達證書。係以裁定正本，送達債務人收受，（原本應附卷）除依法送達債務人外，並應以另一正本送達債權人收受。上列之格式，所有兩造之送達證書相同（債權人姓名住所應另填寫）茲不具載。民事執行補訂辦法第三一條，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該裁定送達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

【附記】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又同規則第一百十七條，『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四）執行命令

第三類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之程序及其格式

（四）執行命令

民事訴訟貫習

三八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九五號

江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江蘇○○地方法院訓令

令書記官 韓去非

查債權人公益地產公司與債務人衛汝成因債欠地租聲請假扣押一案業經本院民事庭裁定自應依法執行合行令仰該書記官督飭執達員前往肇嘉路十二號地方協同就地警保將債務人衛汝成所有不動產(房屋)限於債權人公益地產公司請求金額四百元範圍內一律實施扣押依法作成筆錄呈送候核毋延此令

計發封條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院長 華國文

(五) 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訓令內開查債權人公益地產公司與債務人衛汝成積欠地租聲請假扣押一案應將債務人所有不動產限於債權人請求金額範圍內實施扣押呈報候核此令等因奉此遵卽於五月五日督同執達員前往肇嘉路十二號地方由債權人代理人褚明文到場指明將債務人衛汝成所有樓房二幢實施假扣押除由債權代理人遵具指封切結外理合報告如右謹呈

○○地方法院

計繳訓令一件債權人指封切結一紙

書記官 韓去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三類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之程序及其格式

(四) 執行命令 (五) 報告書

三九

司法印紙
一元一角

聲請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五日到院

假字
事第十
庭號

(六) 聲請狀之二(假處分事件)

聲請人 楊朱氏 住上海蒲石路成德里四號

對造人 楊 鐘 住上海環龍路八八號

爲析產涉訟請求將對造人管理之遺產先行假處分事竊聲請人之父楊元浩身前置有地產計十三畝坐落上海徐家匯鎮上邑二十七圖地方尙未分析自先父前年身故後該項遺產卽爲家兄(卽對造人)楊鐘所霸持據爲己有聲請人雖已出嫁朱姓惟依法女子應有追溯繼承之權利對於該項遺產應分得二分之一惟聲請人一再與對造人理論詎竟置之不理且因聲請人向其理論竟圖將該項遺產變賣挾款潛逃爲此情形急迫聲請假處分禁止對造人不得有移轉或變更之行爲並依法請求以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合併陳明謹呈

江蘇○○地方法院

聲請人 楊朱氏

第三類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事 (六) 聲請狀之二(假處分事件)
件之程序及其格式

四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說明 依民訴法第五百條但書之規定，關於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之第一審法院管轄。本案被告之住所，雖不屬上海地方法院管轄，而請求假處分之地畝，則在徐家匯鎮上邑二十七圖地方，且對造人意圖變賣，情形亦屬急迫，故得依法請求也。

(七) 裁定

江蘇○○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十二年假字第十號

裁定

債權人 楊朱氏 住上海蒲石路成德里四號

債務人 楊鐘 住上海環龍路八八號

右債權人爲二十二年(假)字第十號與債務人遺產糾葛一案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

制執行聲請將債務人管有之地產爲假處分本院特爲裁定如左

主文

債務人楊鐘對於徐家匯鎮二十七圖地方之地產十三畝在訴訟未判決前不得有移動或變更之行為

理由

本案據債權人聲請以父遺地產十三畝坐落上邑徐家匯鎮二十七圖地方因分析問題尙未解決債務人意圖將上項遺產變賣情形急迫請求假處分前來核與民訴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條但書之規定尙無不合爰依同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二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推事 孔昭圓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曹英俊 圓

第三類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之程序及其格式

(七) 裁定

四三

說明

上項裁定正本，依法準用假扣押之規定，送達於當事人。所有送達證書之格式，已舉示於前，茲不複載。

【附記】 依民訴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請求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

(八) 命令

江蘇○○○地方法院命令第一○○號

爲令遵事案查楊朱氏與楊鐘因遺產糾葛一案該債權人楊朱氏請求本院依標的所在地爲假處分經本院核准裁定在案合依民訴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命令該債權人限六日內向本案管轄法院請求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毋得違延自悞切切此令

右令仰楊朱氏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九) 書狀

債權人 楊朱氏 住上海蒲石路成德里四號

債務人 楊鐘 住上海環龍路八八號

爲請求就假處分之當否予以裁定事竊 氏與債務人楊鐘因遺產糾葛該遺產坐落徐家匯鎮地方係屬上海地方法院管轄依標的所在地且因情形急迫業向上海地方法院請求假處分惟本案債務人之住所係屬鈞院管轄依法應具狀請求予以裁定謹狀

江蘇○○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債權人 楊朱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十) 執行命令

第三類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之程序及其格式

(七)

裁定

(八) 命令

(九) 書狀

四五

民事訴訟實習

四六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九五號

上海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江蘇○○地方法院訓令第一二五號

令執達員 嚴 肅

案查楊朱氏與楊鐘因遺產糾葛聲請假處分一案業經本院民事庭裁定合行令仰該執達員按照後開各節前往切實執行如遇有反抗情事得請就近警察官吏協助限五日內執行完畢具報毋得玩延干咎切切此令

計開

一 要旨(裁定主文)

債務人楊鐘對於徐家匯鎮二十七圖地方之地產十三畝在訴訟未判決前不得有移動或變更之行爲

二 債務人姓名 楊鐘

三 執行處所 徐家匯鎮二十七圖地方

四 執行方法 令債務人依照上開要旨禁止爲一定之行爲並取具遵守切結帶院一方即將
布告實貼標的所在地俾衆週知

計發布告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院長 華國文

(十一) 布告

部定訴訟用紙第七七號

江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江蘇○○地方法院布告第三七〇號

爲布告事案查楊朱氏與楊鐘因遺產糾葛聲請假處分一案業經本院民事庭裁定債務人楊鐘

第三類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事
件之程序及其格式

(十) 執行命令 (十一) 布告 四七

對於徐家匯鎮上邑二十七圖地方地產十三畝在訴訟未判決前不得有移動或變更之行爲在案除訓令執達員執行禁止外合行布告凡居民人等關於上項地產在訴訟拘束中如有承受買賣行爲概視爲無效右仰一體知悉特此布告

院長 華國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十二) 結文

爲遵具切結事案奉

鈞院民事庭裁定債務人楊鐘對於徐家匯鎮上邑二十七圖地方地產十三畝在訴訟未判決前不得有移動或變更之行爲並奉派執達員令行禁止在案債務人願具遵守切結以待訴訟解決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具切結人 楊 鐘

(十三) 報告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七七號

江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爲報告事案奉第一二五號訓令內開案查楊朱氏與楊鐘因遺產糾葛聲請假處分一案業經本院民事庭裁定合行仰執達員前往切實執行(中略)依照裁定要旨令債務人楊鐘禁止爲一定之行爲取具遵守切結帶院並將布告實貼限五日內具報毋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責令該債務人簽具切結帶院除將布告一紙實貼標的所在地外理合呈報如右謹呈

○○地方法院

計繳訓令一件債務人切結一紙

第三類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事
件之程序及其格式

(十二) 結文 (十三) 報告書 四九

民事訴訟實習

五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執達員 嚴肅

說明

上列布告及執行命令，係按照各地方法院執行不動產假處分之普通方法。依民訴法第五百零一條，此種方法，可由法院自行酌定之。若在不動產實行登記地方，得依同條第三項辦理。

(十四) 裁定

江蘇〇〇〇〇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十二年假字第一〇號

裁定

債權人 楊朱氏 住上海蒲石路成德里四號

債務人 楊鐘 住上海環龍路八八號

右列當事人因遺產糾葛由債權人聲請就遺產標的所在地爲假處分本院特爲裁定如左
據債權人聲稱爭執之遺產坐落上海徐家匯鎮地方依標的所在地且因情形急迫業向上海地方法院請求假處分核與民訴法第五百條但書之規定尙無不當特此裁定

推事 陶寬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

(甲) 給付之訴

依通常訴訟程序，應先由當事人提出訴狀於法院，以爲起訴。(民訴第二三五)起訴後，法院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 給付之訴

五一

認爲應開言詞辯論者，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並將訴狀與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民訴第二四一—二四二）屆言詞辯論期日，各當事人應提出準備書狀，（民訴第二一五五）並就其事實提出人證或書證。（民訴第二六五）法院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令當事人爲言詞辯論。（民訴第二八四）言詞辯論終結，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爲終局判決。（民訴第三七三）此訴訟程序之大概也。惟訴訟事件複雜，案情各不相同；茲依次舉例，表示如左：

第一項 訴狀

司法印紙
二十元

訴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到院

二十年訴字九五〇號
民事第二五〇號
庭號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 給付之訴

五三

說明

右列狀面所貼司法印紙，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六七兩款計算，由原告預納。又民事案件卷宗之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則冠以「訴」字。本篇係依據最近（二二、八、一七、）司法行政部公布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原告 通源銀行 設在蘇州閶門外

右法定代理人 勞漢光通源銀行經理住本行內

被告 金煥文 住蘇州護龍街二四號德大五金號

魏明 住蘇州道前街十八號

(一) 訴訟標的及原因

(子) 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借款洋三百元

(丑)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借款洋二百五十元

(寅)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借款洋三百五十元

右三項借款係被告金煥文陸續向原告於上述三年中憑保人(即第二被告)魏明所借得言明利

息週年一分並分別訂立借據三紙該借款均載明一年爲償還之期右列十七十八年兩筆借款共五百五十元俱已到期屢次向保人責問延約不付而十九年所借三百五十元雖未到期然因被告等既對於到期之借款違約不付亦應請求一併給付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請求判令被告金煥文一次清償借款洋九百元並週年一分約定之利息如被告金煥文經執行無效時應由被告(卽保人)魏明負清償之責

該三項借款被告對於到期應付之五百五十元既無誠意履行而未到期之款亦恐成畫餅且聞被告金煥文所開設之德大五金號行將倒閉如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至利息更難於計算損害甚鉅爲此聲請對於三項借款一併宣示假執行

(三)證據

借據繕本三件(詳另紙)

(四)附屬文件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給付之訴

民事訴訟實習

五六

指定送達代收人呈報書一件

右呈

江蘇○○地方法院

原告 通源銀行

法定代理人 勞漢光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項 證據

借據繕本之一（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借款人金煥文今因要用憑保借到

通源銀行國幣洋三百元正言明一年為期到期如數歸還週年一分行息到期如不償還由保人魏明負責代償立此為照

借款人 金煥文 簽名

保人 魏明 蓋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給付之訴 五七

說明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證據）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民訴第一

一九）

借據繕本之二（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借款人金煥文今有正用借到

通源銀行國幣洋二百五十元正言明週年一分行息約期一年償還到期借款人應將本利如數歸還倘有拖欠由保人完全負責立此字據為憑

立借據人 金煥文

蓋章

保人 魏明

簽字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借據繕本之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借款人金煥文茲有急用向

通源銀行借到洋三百五十元正週年一分行息期約一年歸還本利不准拖欠倘有拖欠由保人魏明負代償責任恐後無憑立此為證

借款人 金煥文

保人 魏明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項 附屬文件

指定送達代收人呈報書

原告訴被告金煥文給付借款一案茲指定閩門大街金闔旅館為原告收受送達人謹此呈報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 給付之訴

五九

民事訴訟實習

六〇

江蘇〇〇地方法院

原告 通源銀行

代理人 勞漢光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項 傳票及送達證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三三號

江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二十年訴字第九五〇號通源銀行訴金煥文借款一案

江蘇○○地方法院民事傳票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推事朱洪	<p>注意</p> <p>當事人務於辯論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借同所舉證人到場 被傳人務須遵時來院報到如無故不到得許到場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本件送達費應查明收據額定數目即時交付送達人不准拖欠 送達人如有額外需索准即發又被傳人如呈遞書狀應記明 此票由被傳人帶院報到兼代入門證用</p>	應到時期	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應到處	本院民事第二庭
			被傳人姓名	通源銀行 代理人勞漢光	住址	閶門外

書記官姜自齊

民事傳票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甲) 給付之訴 六一

民事訴訟實習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九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注意)

不動產
權利依
法應爲
登記逾
期加倍
徵費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受送人	錄目狀書			送達證書 第三四號
	通源銀行 代理人勞漢光	傳票一件			民國二十年(訴)字第九五〇號 借款涉訟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江蘇○○地方法院執達員鄭光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實	送達方法	送達處所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送達日期
		代收	閩門大街金閩旅館	金閩旅館賬房圍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說明

右傳票及送達證書之格式，兩造皆可通用；茲舉示其一。惟送達被告之傳票，應將原告訴狀副本一併送達，以通知其答辯也。

第五項 報告書

爲報告事本月本日遵將通源銀行訴金煥文等借款（二十年訴字第九五〇號）一案內應送達於被告金煥文之訴狀副本及傳票各一件按照傳票所開地址依法送達迨到達護龍街二四號地方徧查並無德大五金號詢諸鄰佑據云該號業於前月閉歇被告現遷何處並不知曉又向該管警所調查亦稱被告前住該處但遷移時並未來區呈報云云因此上項文書各件無從送達合行繳銷謹此呈報
本院民事簡易庭書記科

江蘇〇〇地方法院執達員鄭光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說明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明該事由之報告書。連同原文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給付之訴

六三

前項報告書，書記官應即附卷，並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民訴第一四四）

第六項 通知書

○○地方法院不能送達通知書

爲通知事案查通源銀行訴金煥文等借款一案業經本院指定辯論日期並派員按訴狀所載被告金煥文住址依法送達茲據執達員報稱被告現已不在護龍街二四號居住所有訴狀副本及傳票無從送達等語合行通知該原告知照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方法院民事庭

書記官 姜自齊

第七項 聲請狀

聲請人 通源銀行

為聲請公示送達事竊聲請人訴金煥文等借款一案奉

鈞院通知被告現已不在護龍街二四號居住所有訴狀副本及傳票無從送達等因查被告之住所既屬不明理合聲請將上項文書各件依法

准予公示送達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地方法院民事庭

聲請人 通源銀行

代理人 勞漢光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 給付之訴

六五

第八項 裁定

江蘇○○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十年聲字第四號

裁定

原告 通源銀行

右代理人 勞漢光

被告 金煥文

右當事人間爲二十年訴字第九五〇號給付借款一案前經定期辯論被告金煥文住所不明訴狀副本及傳票均屬無從送達茲據原告代理人聲請公示送達核與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相符應予照准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蘇○○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朱 洪國

江蘇○○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十年簡字第九五〇號

裁定

原告 通源銀行

被告 金煥文

魏明

右當事人間爲二十年訴字第九五〇號給付借款一案前定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開始辯論
茲依職權變更之持特裁定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蘇○○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朱 洪國

說明

右二種裁定，依法應送達當事人，除被告住所不明外，上列裁定正本二件，即交由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 給付之訴

六七

民事訴訟實習

執達員交原告代收人收受。(送達證書之格式見前)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一四號

江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江蘇○○地方法院公示稿第一〇號

事 由 一 被告金煥文住所不明公示送達由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收文第四號

四月二十五日 分配

同月二十六日 擬稿

同月同日 核稿

同月二十七日 繕校

同月二十七日 監印

江蘇○○地方法院書記室稿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封發

稿紙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 給付之訴

六九

第九項 公示送達（布告）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公示送達二十年公字第三號

爲公示送達事查原告通源銀行與金煥文等爲借款涉訟一案因第一被告金煥文住所不明文件無從送達據原告代理人勞漢光聲請公示送達業經裁定照准在案本院現定本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爲言詞辯論日期合將該被告應收傳票及訴狀繕本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仰該被告遵期到庭辯論毋自延悞特此公示送達

計發傳票一件訴狀繕本一件

右仰被告金煥文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本院牌示處實貼

說明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除前項

規定外，法院得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用其他相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民訴第一五三條第一二兩項）。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民訴第一五四）

公示送達（登報）

江蘇○○地方法院公示送達

一件原告通源銀行與金煥文等借款涉訟案件本院定於本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爲言詞辯論日期除將應送達之文書及訴狀繕本黏貼本院牌示處外仰該被告遵期到庭辯論毋自延悞特此公示送達

右仰被告金煥文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給付之訴

七一

民事訴訟實習

江蘇○○地方法院

送達證書

受 送 達 人

案 由 及 文 件

送 達 日 期

備

考

金 煥 文

通源銀行訴借款(二十年訴字第九五號)
一案傳票及訴狀繕本
各一件

布告本年四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最後登報
日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書記官姜自齊

說明

公示送達，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民訴第一五五）

第十項 言詞辯論筆錄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給付之訴

七三

民事訴訟實習

七四

部定訴訟用紙第二二號

江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第一次言詞辯論筆錄民事第一審用

原告 通源銀行

代理人 勞漢光

被告 金煥文

魏明

代理人 黃宏遠律師

右列當事人間因二十年訴字第九五〇號通源銀行訴金煥文等借款案件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民事第二庭 開言詞辯論出席職員如左

推事 朱洪

書記官 姜自齊

繙釋官

民事第一審筆錄

點呼事件後到庭當事人如左

原告代理人 勞漢光

被告代理人 黃宏遠律師

被告代理人

稱昨日甫經被告等委任未及呈遞委任狀請准予補遞

推事

命於三日內補遞委任狀今日准予暫為訴訟行為

原告代理人

聲明應受判決事項已詳於訴狀請判令清償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

給付之訴

七五

推事

問被告對於原告所訴追有無答辯

被告代理人

答原告所訴三筆借款查第一筆業於十八年一月六日歸還第二筆則完全未借第三筆則尙未到期請將原告之訴駁回

推事

問所云第一筆借款三百元業已歸還有何證明何以借據並未收回

被告代理人

答三百元之本利歸還時係由被告令店夥張雨金持向原告行中交付適原告代理人不在行中故未將借據收回

推事

問原告代理人所有三百元之借款曾否收到

原告代理人

答第一筆借款早已逾期被告並未遣其夥友來行交付如果早已歸還被告豈有至今不索還

借據之理

推事

問被告代理人店夥張雨金何在應令其到庭作證

被告代理人

答店夥張雨金已於十九年三月間辭歇現已他就請由被告查詢後再邀同到庭證明

推事

問第二筆借款何以云並未借過此借據從何而來

被告代理人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 給付之訴

答被告於十八年未曾向原告借款此借據大約模仿前借據之形式而成

推事

問審查第二種借據其保人與借款人之簽名蓋章手續完全月日姓名亦屬相符恐模仿無此

真確

被告代理人

答確係模仿欲明真假請命專門家鑑定

推事

問原告代理人對鑑定借據有無意見

原告代理人

答被告對於第二種借據既有爭執最好鑑定以明真相

推事

問被告代理人第三筆借款計算約定清償期僅十餘日被告何以亦加反對

被告代理人

答既未到清償期依法原告不得請求

推事

問原告代理人對於第三筆借款有無意見

原告代理人

答被告於十七十八兩年到期之借款並未按期履行業已喪失信用且十九年借款計屆清償期亦僅十餘日是以一併請求給付

推事

宣告本案須訊問被告所聲明之證人並應由本院選定鑑定人鑑定命被告代理人於七日內同張雨金到庭作證又命原告代理人將借據三紙之原本及十八十九年流水賬簿帶庭指定

民事訴訟實習

八〇

續行辯論日期爲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命兩造到場

右筆錄經當庭朗誦關係人承認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地方法院民庭

書記官 姜自齊

推事 朱洪圖

第十一項 委任狀(補遞)

司法印紙
五角

中華民國五月二十三日 到院

委任狀

二十年訴字第九五〇號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 給付之訴

八一

委任人 金煥文 現住蘇州高師巷三十七號

魏明 住蘇州道前街十八號

被委任人 黃宏遠律師

右開委任人與通源銀行爲二十年訴字第九五〇號借款一案委任黃宏遠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茲將其委任原因及權限開列於左

一 原因 不諳法律

二 權限 有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三兩項之權限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被告 金煥文 園

魏明 園

說明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民訴第七四）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外，有代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訴

訟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領收所爭物。
（民訴第六八條第一三兩項）

第十二項 選任鑑定人通知書

鑑定人通知書

爲通知事茲有民國二十年地字第九五〇號通源銀行與金煥文等爲借款涉訟一案據被告聲稱關於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借款筆據一紙請求鑑定茲由本院選任

執事爲鑑定人特定於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本院訊問屆時即希來院鑑定以便證明而昭信讞特此通知此致

李玉冰先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方法院

書記官 姜自齊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 給付之訴

八三

說明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民訴第三一三條第一項）。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為鑑定人者，應負鑑定義務。（民訴第三一五條）

【附記】 此項通知書，由書記官作成，交執達員送達。

第十三項 言詞辯論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二二號

江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第二次言詞辯論筆錄民事第一審用

原告 通源銀行

代理人 勞漢光

被告 金煥文

魏明

代理人 黃宏遠

右列當事人間因二十年訴字第九五〇號通源銀行訴金煥文等借款案件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民事第二庭 開言詞辯論出席職員如左

推事 朱洪

書記官 姜自齊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 給付之訴

八五

民事訴訟實習

點呼事件後到庭當事人如左

原告代理人 勞漢光

被告代理人 黃宏遠律師

推事

訊問鑑定人李玉冰見另件筆錄

問被告代理人今日證人張雨金何以不到

被告代理人

答張雨金之現在住址經查詢後尙未知悉容再調查報告令其來院

原告代理人

稱此種舉證明係虛偽請毋容再爲延期以免拖延且查本行十八年一月六日之簿記並未有收到被告償還五百元之記載可資證明

推事

審查原告代理人呈案賬簿後交被告閱看

問被告照通源銀行簿記十八年一月六日並未收到所借之款呢

被告代理人

答此種賬簿是原告片面記載之物隨時可以偽造不足爲憑民國十七年之借款三百元業經
詢明被告確於次年一月十六日交還原告

推事

諭按原告提出之銀行簿記逐日登載斷無偽造其提出之方賬亦無拆頁痕跡不能憑空攻擊
被告代理人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 給付之訴

八七

答確已還過請限一星期可傳喚張雨金到庭作證

原告代理人

稱張雨金已無訊問之必要不必再行傳訊

推事

告知被告代理人所有第二筆借據業交由鑑定人鑑定並將鑑定書給兩造閱看問有無意見

原告代理人

稱鑑定甚屬明確實爲公允

被告代理人

答原告所提出之第二借據係屬模仿前後兩據而成被告於十八年並未向原告借款不能承

認鑑定人鑑定意見絕對錯謬

推事

問第三筆借款兩造有無其他辯論

兩造代理人

均答稱於第一次辯論業已陳述

推事

諭將原告提出之借款筆據原本三紙賬簿二本發還原告代理人

宣告辯論終結定本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宣告判決命兩造當事人到場

右筆錄當庭向關係人朗誦經其承認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書記官 姜自齊

推事 朱 洪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 (甲) 給付之訴 八九

第十四項 訊問鑑定人筆錄及鑑定書結

訊問鑑定人筆錄

鑑定人 李玉冰

推事對於鑑定人諭以虛偽鑑定之罰命其於另紙具結後訊問之據鑑定人陳述如左

一 姓名 李玉冰

一 年齡 四十五歲

一 職業 書家兼篆刻家

一 住址 蘇州養育巷六五號

一 與當事人無配偶血親姻親受僱人同居人等關係就本案訴訟結果亦無利害關係

推事命鑑定人就左列事項在本院鑑定人室實施鑑定並限二小時內作成鑑定書提出經鑑定人承

認遵辦

鑑定事項

金煥文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所書立之借據與十七年一月五日及十九年五月三十日所立之兩據其筆跡是否出於一人之手又該借據上所有借款人金煥文及保人魏明之簽押蓋章比較是否相符

右筆錄當庭令關係人閱覽經其承認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江蘇○○地方法院民庭

書記官 姜自齊

推事 朱 洪

說明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明鑑定人准其利用。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民訴第三二四)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 給付之訴

九一

結文（訊問前）

今蒙選爲鑑定人謹當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此結

鑑定人 李玉冰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說明

鑑定人於鑑定前，應具結說明，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民訴第三二一）受訴法院受

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民訴第三二二）

鑑定書

茲奉命鑑定通源銀行訴金煥文二十年訴字第九五〇號借款案特具鑑定書如左

鑑定結果

三種借據經核對結果完全出於一人所書立其金煥文及魏明之簽名蓋章所有筆跡及印章之篆刻亦均相同

鑑定理由

查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借據係用新筆所寫而十七年一月五日及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兩據俱用秃筆所寫故就表面觀察筆勢鋒稜雖似不相類然細核其字體之肩架姿態以及用筆之神氣則均屬符合其爲出於一人手筆可無疑義又參合姓名下之簽押所蓋之印章互相比較亦無二致斷非僞造摹仿所可能

右鑑定書意見謹上

○○地方法院推事朱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 給付之訴

九三

鑑定人 李玉冰團

第十五項 請求發給鑑定費書

聲請書

爲聲請發給日費等事竊鑑定人今爲通源銀行金煥文等借款一案到場鑑定請求鈞院照章發給日費旅費並鑑定報酬謹上

○○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鑑定人 李玉冰

說明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行酌給之。（民訴第三二五第一二兩項）

酌給金額如左

一 日費及旅費 三元

二 報酬 五元

共計銀洋八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江蘇○○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姜自齊

第十六項 宣判筆錄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 給付之訴

九五

民事訴訟實習

九六

部定訴訟用紙第二六號

江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宣判筆錄民事第二二審通用

原告 通源銀行

右代理人 勞漢光

被告 金煥文

魏明

右代理人 黃宏遠律師

右列當事人間因民國二十年訴字第九五〇號通源銀行訴金煥文等借款案件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民事第二庭

公開法庭宣告判決出席職員如左

推事 朱洪

書記官 姜自齊

宣判筆錄

點呼事件後

原告代理人 勞漢光到

被告 金煥文

魏明

均未到

代理人 黃宏遠

審判長起立宣告判決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江蘇○○地方法院民事庭

書記官 姜自齊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 給付之訴

九七

第十七項 判決書

江蘇○○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二十年訴字第九五〇號

判決

原告通源銀行 設在蘇州闔門外

右法定代理人 勞漢光 通源銀行經理住本行內

被告 金煥文 現住蘇州高師巷三七號

魏明 住蘇州道前街十八號

右訴訟代理人 黃宏遠律師

右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借款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金煥文應償還原告借款洋九百元及自借款日起至執行終結日止週年一分約定之利息如經

執行無效時由被告魏明代爲清償

訴訟費用由被告金煥文負擔

本判決應予假執行

事實

原告代理人聲明求爲如主文之判決其事實上陳述略稱被告金煥文憑保人魏明在民國十七年十八年兩次借款共五百五十元俱已到期並未按期履行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所借三百五十元雖未到期但被告業已喪失信用請求一併給付每次借款均約定週年一分之利息執有借據三紙爲憑如果被告金煥文無力清償應令被告魏明負代償之責且查被告金煥文既迭次逾期延不履行其所設之德大五金號業行倒閉深恐難於抵償而利息更難計算將來之損害伊於胡底請予宣示假執行云云

被告代理人答辯意旨略稱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所借原告之款三百元及利息業於十八年一月六日遣店夥張雨金持付清償惟借據一紙當時因故未曾收回至於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並未向原告借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 給付之訴

九九

貸此借據係屬模仿完全不能承認請求命行鑑定並傳張雨金質證又十九年五月三十日所借三百五十元則尙未到期原告不得請求償還請爲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鑑定人李玉冰之鑑定書載查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借據係用新筆所寫而十七年一月五日及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兩據俱用秃筆所寫故就表面觀察筆勢鋒稜雖似不相類然細核其字體之肩架姿態以及用筆之神氣則均屬符合其爲出於一人手筆可無疑義又參合姓名下之簽押所蓋之印章互相比較亦無二致斷非偽造摹仿所可能等語

理由

查原告提出之三種借據一載金煥文於十七年一月五日借通源銀行三百元一載金煥文於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借通源銀行二百五十元一載金煥文於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借通源銀行三百五十元均以一年爲期訂立週年一分行息借款人金煥文保人魏明均經簽名蓋章審查各證據殊屬明顯並無瑕疵可尋而被告代理人對於第一筆借款雖自認屬實惟辯稱已於十八年一月六日交由其店夥張雨金持赴通源銀行清償然詢據原告代理人固已否認並審查十八年一月間之該行逐日簿記亦無

償還此款之記載被告代理人雖加以攻擊謂爲原告片面記載之物不足爲憑但被告所舉之證人張兩金住所不明無從傳喚即使到庭作證然該證人既爲被告之受僱人其證言要非可采自無傳訊之必要即退一步言之謂原告所提出之簿記爲不確然何以款既清償該項借據尙存於原告之手揆諸常情斷非可以空言攻擊否認此借款之存在至第二筆借款被告代理人對之雖絕對不承認指該借據爲摹仿而成但不能舉出反證而經鑑定人鑑定之結果斷定此項借據核與十七年及十九年之兩項借據其筆跡及簽名蓋章均屬一致相符本院審核無異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爲真實又第三筆借款爲被告所不爭但以尙未到期爲抗辯惟查原告起訴時雖未屆清償之期然經審理之結果以迄宣判之日該項借款業已到期自應一併責其履行關於利息部分既約定週年一分被告對之亦無爭執應依約定計算

原告代理人聲請以被告金煥文所設德大五金號行將倒閉恐日後難於抵償既經釋明情形並經本院第一次送達傳票時據執達員報告該號確已倒閉亦與原告之釋明相符又原告主張依約定被告金煥文不履行債務時由被告魏明代負履行責任查三項借據訂定既有同樣之記明其請求亦自合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 給付之訴

一〇一

法

基上論結應認原告之訴爲有理由依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民訴法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二條第八十一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當事人得於本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江蘇○○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朱 洪 圃

右原本於六月二日收領

書記官 姜自齊 圃

說明

判決書事實欄內，應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理由欄內，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判決之得爲上訴者，應記明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民訴第二一七條第二、三、四、各項）關於

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民訴第三八四第二項）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作正本於十日內送達。（民訴第二一八、二一九、二二〇）

第十八項 送達證書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給付之訴 一〇三

民事訴訟實習

一〇四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九號

江蘇〇〇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注意)

不動產
權利依
法應為
登記逾
期加倍
徵費

書	送達證書 第一四七號			送達日期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		
	民國二十年(訴)字第九五〇號 通源銀行訴借款一案送達左列各 件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狀	判決正本一件			金煥文圖		
目	送達處所 高師巷三七號			送達日期		
錄	送達方法 直接			送達日期		
受	非交付受			送達日期		
送	送達人之			送達日期		
達	送達應記			送達日期		
人	明其事實			送達日期		
金煥文	送達日期			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江蘇〇〇地方法院執達員鄭光

本件於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收到

限六月十三日繳銷

說明

右列送達證書，係將判決正本，送達於被告，送達後，應將此證書附卷。其原告及第二被告，亦應同時送達，茲舉示其一。

第十九項 聲請狀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 給付之訴 一〇五

民事訴訟實習

一〇六

司法印紙
五角

聲請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四日到院

二十年訴字第九五〇號
民事第二一庭

聲請人 金煥文

對造人 通源銀行

為預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行事竊聲請人被通源銀行訴借款一案於本月十二日奉鈞院送達判決被告金煥文應償還原告借款洋九百元及自借款之日起至執行終結日止週年一分之約定利息如執行無效由被告魏明代為清償訟費由被告金煥文負擔本判決應予假執行等因查本案借款本利洋及訟費共計一千零一十元茲特預供擔保交納金融公債票(票面)計二千元以為擔保伏乞

准予免為假執行實為德便謹呈

江蘇○○地方法院民庭

聲請人 金煥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一種 民事第一審
訴訟事件

(甲) 給付之訴 一〇七

第二十項 裁定

江蘇〇〇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十年聲字第六號

裁定

聲請人 金煥文 住蘇州高師巷三七號

右聲請人對於本院判決通源銀行借款假執行一案聲請預供擔保免爲假執行經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照准

理由

查關於假執行事件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准其預供擔保或將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此爲民訴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茲據聲請人預供擔保交納金融公債(票面)計二千元請求免予假執行等情核諸上開法條尙屬相符應予照准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江蘇○○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朱 洪 函

第二種 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一項 上訴狀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二種 民事第二審
訴訟事件

第一項 上訴狀 一〇九

民事訴訟實習

一一〇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到院

上訴狀（第二審）

上字第一〇〇號
民事庭

上 訴 人 金煥文 年四十五歲 住蘇州高師巷三七號

魏 明 年三十二歲 住蘇州道前街十八號

右訴訟代理人 黃宏遠律師

被 上 訴 人 通源銀行 設在蘇州閶門外

右法定代理人 勞漢光 住通源銀行內

(一)第一審判決

江蘇○○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所爲關於兩造償款案之判決其主文欄載被告金煥文應償還原告借款洋九百元及自借款日起至執行終結日止週年一分約定之利息如經執行無效時由被告代爲清償訴訟費用由被告金煥文負擔本判決應予假執行

(二)上訴之陳述

不服前項判決提起上訴

(三)不服之程度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民事第二審
訴訟事件

第一項 上訴狀

一一一

對於原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

(四)請求廢棄之聲明

請求廢棄原判決之全部更爲判決駁回被上訴在第一審之訴並令被上訴人負擔兩審訟費

(五)上訴之理由

上訴人前於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向被上訴人所借洋三百元確於次年一月六日命張雨金將本利持赴該行歸還並無帶欠上訴人可設法將張雨金找到證明原審既未訊問證人張雨金遽行判決此不服者一至被上訴人在原審主張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所借洋二百五十元並無其事被上訴人在原審提出關於該筆借款之借據係偽造原審不察且憑李玉冰不確定之鑑定以爲判決此不服者二又被上訴人在原審主張十九年五月三十日所借洋三百五十元尙未到期原審認上項二筆借款爲逾期未償復強令未到期之借款一併給付此不服者三至第二審訟費容日後籌措補繳謹呈

○○高等法院

上訴人 金煥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魏明

說明 右列上訴狀之格式，係依民訴法第四百零五條第一二三各款之規定。此種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均可。

第二項 調卷及送卷公函

江蘇高等法院公函函字第七五二號

逕啓者查通源銀行與金煥文等借款涉訟一案前經

貴院第一審判決茲據金煥文等提起上訴前來相應函請將該案第一審卷宗函送過院至級公誼此

致

江蘇○○地方法院書記科

○○高等法院書記官馬介眉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二種 民事第二審
訴訟事件

第二項 調卷及送
卷公函

一一三

民事訴訟實習

一一四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江蘇○○地方法院公函(函字第四二六號)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七五二號函開查通源銀行與金煥文等借款涉訟一案(中略)茲據金煥文等提起上訴前來相應函請將該案第一審卷宗函送過院等由准此相應檢齊訴訟卷宗連同證物一併函送即希察收此致

○○高等法院書記科

計函送第一審卷一宗證物三件(附證物封內)

江蘇○○地方法院書記官姜自齊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說明

上訴向第二審法院提起者，該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

卷宗。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接收前項通知後，應速送交訴訟卷宗。(民訴四〇八)

第三項 裁定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裁定

上訴人 金煥文 住蘇州高師巷三七號

魏 明 住蘇州道前街十八號

右上訴人與通源銀行爲二十年（訴）字第九五〇號借款涉訟一案提起上訴到院照章應繳審判費洋二十八元未據繳納茲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五日內遵章繳納如逾限仍不遵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予以駁回毋得遲延自誤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高等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吳剛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二種 民事第二審
訴訟事件

第三項 裁定 一一五

說明

上訴人意圖拖延訴訟，每有於提起上訴時，不交訟費，或有聲請訴訟救助者；迭經司法行政部令行限制在案。右列裁定，即所以督促其繳納也。

第四項 送達證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九號

○○高等法院會計科製

(注意)

不動產
權利依
法應爲
登記逾
期加倍
徵費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七 月 二 日	受送達人	錄目狀書	送達證書 第六五四號	送達日期
	金煥文	裁定正本一件	民國二十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借款上訴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二十年七月三日下午二時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實	送達方法	送達處所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直接	蘇州高師巷三七號	金煥文

○○高等法院執達員余 高

送達證書(附卷)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二種

民事第二審
訴訟事件

第四項

送達證書一一七

第五項 囑託送達公函

○○高等法院公函

逕啓者本院受理通源銀行與金煥文等借款涉訟上訴一案對於金煥文應行送達文件相應函請貴書記料查照辦理並希將送達證書送院爲盼此致

江蘇○○地方法院書記科

計開應送達之文件

裁定書正本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馬介眉

送達復函

逕復者函准

貴院受理通源銀行與金煥文等借款涉訟上訴一案函託本院對於金煥文施行送達業已遵照辦理相應將原送達證書函請

貴院查收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

江蘇○○地方法院民二庭

書記官 姜自齊

說明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民訴第一二六)

第六項 裁定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二十年上字第一○○號

上 訴 人 金煥文 住蘇州高師巷三七號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及格式(其一) 第二種 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五項 囑託送達公函裁定 一一九

民事訴訟實習

110

魏明 住蘇州道前街十八號

右訴訟代理人 黃宏遠律師

被上訴人 通源銀行 設在蘇州闔門外

右法定代理人 勞漢光 住通源銀行內

右兩造爲借款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江蘇○○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預繳第二審審判費此爲必要之程式違此程式經法院限期補正仍不遵行者其上訴爲不合法法院應卽予以駁回此民事訴訟法及修正訴訟費用設有明文規

定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時並不遵章預繳第二審審判費經本院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接受裁定正本之翌日起五日內來院補正此項裁定正本係於本年七月三日合法送達有附卷之送達證書可稽現已逾限未據上訴人補正前來實屬有違程式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九日

○○高等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吳 剛

推事李 直

推事張清廉

法院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之印

書記官 馬介眉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二種 民事第二審
訴訟事件

第六項 裁定 一二一

說明

民訴法第四百零九條，上訴不合程式（中略）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情形如有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同法第九十六條，本節（訴訟費用）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者（下略），準用之。同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判決之正本（裁定準用）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備考 舊民訴條例第五百零八條及第五百十七條，上訴為不合程式（不合法）者，應為駁斥上訴之判決。現行民訴法（見上法條）規定，應為駁回上訴之裁定。

第七項 送達證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九號

○○高等法院會計科製

送 達 證 書 第 七 八 九 號	書 狀 目 錄			受 送 達 人 蓋 章 署 名 若 不 能 蓋 章 署 名 或 拒 絕 者 應 記 明 事 實	送 達 處 所 蘇 州 高 師 巷 三 七 號	送 達 方 法 直 接 交 付	非 交 付 受 送 達 人 之 送 達 應 記 明 其 事 實	金 煥 文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民 國 二 十 年 上 字 第 一 〇 〇 號 借 款 上 訴 一 案 送 達 左 列 各 件 裁 定 正 本 一 份								

○○高等法院執達員余高

送達證書(附卷)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民事第二審 第七項 送達證書一三三

說明

上列送達裁定證書，茲舉其一。其他共同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亦應同爲送達。又此項送達，依民訴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所有囑託送達公函之格式，已見前（一一八頁），茲不具備。

第八項 判決確定證明聲請書

司法印紙
五角

聲請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日收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二種
民事第二審
訴訟事件

第八項
判決確定證
明聲請書 一二五

說明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及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第五條第二項，凡其他一切民事訴訟之聲請聲明，均應貼用司法印紙五角，作為審判之費。

上訴人 金煥文

魏明

被上訴人 通源銀行

右兩造間民國二十年(上)字第一〇〇號因請求賠償借款上訴案件前奉

鈞院於本年七月十二日送達駁回上訴之裁定已逾多日倘上訴人未於法定期間內向

鈞院提出抗告狀即乞

賜給第一審判決確定證明書實為德便謹上

〇〇高等法院民庭書記科

聲請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 勞漢光園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說明

民訴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三項，關於上訴不合程序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依本法得爲即時抗告者，其不變期爲七日。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又同法第三百九十一條，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不變期間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

第九項 判決確定證明書

爲證明事。查民國二十年上字第一〇〇號金煥文等與通源銀行因借款涉訟上訴一案經本院裁定上訴駁回後，該上訴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抗告狀，第一審所爲之判決業經確定，特此證明。

右一件 付與聲請人通源銀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馬介眉

第四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民事第二審
訴訟事件

第九項 判決確定證明書
第十項 公函

一二七

民事訴訟實習

一二八

第十項 公函

逕啓者本院二十年(上)字第一〇〇號第二審案件現已判決確定相應將第二審卷宗連同
貴院第一審(訴)字第九五〇號卷宗送交

貴書記科即希

查收爲荷此致

〇〇地方法院書記科

〇〇高等法院民事庭

法院書記官馬介眉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

第五類 執行事件之程式

第一項 債權人聲請執行書

第五類 執行事件之程式 第一項 債權人聲請執行書

司法印紙
一元七角
五分

聲請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到院

二十年執字第八五六號
民事執行處

說明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計應徵收執行費一元七角五分。

債 權 人 通源銀行 設蘇州閶門外

右法定代理人 勞漢光 住通源銀行內

債 務 人 金煥文 住蘇州高師巷三七號

魏 明 住蘇州道前街十八號

為聲請強制執行事竊債權人前在

鈞院訴債務人等清償借款一案蒙判決被告金煥文應償還原告洋九百元自借款日起至執行終結日止週年一分約定之利息如經執行無效時由被告魏明代為清償訴訟費用被告金煥文負擔本判決應予假執行等因嗣由債務人預供擔保金融公債票（票面）計二千元請求免予假執行經鈞院裁定照准復由該債務人等提起上訴於○○高等法院經○○高等法院裁定上訴駁回並由高等法院書記官付與債權人判決確定證明書是

鈞院第一審之判決既經確定依法自應開始強制執行且查債務人金煥文所預供擔保之金融公債票面雖有二千元然此項公債票市價漲落無定或竟折閱甚鉅殊不足以抵償債務應請責令交付現金所有借款本洋九百元及約定週年一分之利息並訟費合計洋一千零十元如數履行如經執行無效時應令從債務人魏明代為清償以維判決而保債權謹呈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聲請人通源銀行法定代理人 勞漢光 團

附呈判決正本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說明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條，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或經提出各審級之判決正本。證明該判決已確定者，執行處應即據以開始執行。

第二項 強制執行命令

江蘇○○地方法院命令

爲命令限期繳款事案查通源銀行與金煥文等爲清償借款涉訟一案業經本院判決確定被告金煥文償還原告洋九百元自借款日起至執行終結日止週年一分約定之利息如經執行無效時由被告魏明代爲清償訴訟費用被告金煥文負擔本判決應予假執行在案前據債務人提供擔保金融公債票(票面)計二千元請求免予假執行姑予照准茲據債權人聲請以此項公債票依市價折閱甚鉅不足清償債務責令交付現金爲特令限該債務人於令到七日內將前項案款九百元及週年一分約定之利息並訟費一併繳案以憑給領完案如逾期延不遵繳定將該債務人所有財產查封拍賣以資抵償不稍寬貸切切此令

右令債務人金煥文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類 執行事件之程式 第二項 強制執行命令

一三三

民事訴訟實習

一三四

院長 朱光漢

說明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條，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院長）名義行之。

第三項 查封訓令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九五號

江蘇○○地方法院訓令

令書記官 耿介光

查債權人通源銀行與債務人金煥文等借款涉訟一案該債務人延不清償自應依法實施強制執行合行令仰該書記官督飭執達員前往本城高師巷三七號地方協同就地警保將債務人金煥文所有動產一律實施查封依法作成筆錄呈送候核毋延此令

計發封條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說明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五條，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承發吏（執達

第五類 執行事件之程式 第三項 查封訓令

一三五

員) 行之。第十七條，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第二十二條，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成查封筆錄並查封物品清單筆錄。

第四項 通知

江蘇○○地方法院通知

爲通知事查本院執行通源銀行訴金煥文等借款一案茲定於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前往查封仰該債權人於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前來院指封切勿遲延自悞

右通知債權人通源銀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院長 朱光漢

第五項 撤銷執行聲請書

司法印紙
五角

聲請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到院

執字第八五六號
民事執行處

第五類 執行事件之程式 第四項 通知 第五項 撤銷執行聲請書 一三七

民事訴訟實習

一三八

聲請人 通源銀行

法定代理人 勞漢光

爲聲請撤銷執行事接奉

鈞院通知關於執行聲請人訴金煥文等借款一案定於八月二十五日前往查封令聲請人屆時到場指封等因茲據債務人金煥文已在外將案款九百元如數交付與聲請人收受其約定之利息及訟費並經債務人挽人調處聲請人亦願讓步關於利息及訟費由從債務人魏明代爲清償十分之七業已履行案經和解理合具狀聲請所有查封債務人動產事件請求撤銷實爲德便謹呈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聲請人通源銀行法定代理人 勞漢光 囑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六項 領回預供擔保物聲請書

司法印紙
五角

領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日到院

執字第八五六號
民事執行處

第五類 執行事件之程式 第六項 領回預供擔保物聲請書一三九

民事訴訟實習

一四〇

聲請人 金煥文 住蘇州高師巷三七號

爲案經在外和解聲請領回預供擔保物事聲請人前因請求免于假執行曾於本年六月十三日具狀呈交提供金融公債票(票面)計二千元在案茲與債權人通源銀行因執行之際業經將案款九百元如數清償其他利息及訟費亦經債權人同意和解前項提供之擔保物爲此聲請發還俾予給領謹呈

○○○ 地方法院

計領回金融公債票二張(票面)共計二千元

聲請人 金煥文 囑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共同訴訟)

第一項 訴訟卷宗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
訴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江蘇○○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第一卷宗

民事訴訟實習

王忠		推事	案		結案	收案	宗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民事第四庭訴字第一〇〇二號
韓文良		檢察官書記官	由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號卷	
歸檔		被告代理人	被告	原告代理人	原告	原告	年	字第
年 月 日		陸仲衡	張明允 李公理	胡平	錢文金 錢尙玉	號		

一四二

文 件	目 錄	頁 次
訴狀	一	
指定日期簽	五	
原告委任狀	七	
傳票送達證書	八	
訴狀及傳票送達證書	十	
被告答辯狀	一四	
被告委任狀	一七	
答辯狀送達證書	一八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
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第一次言詞辯論筆錄	一三三	
調卷公函(稿)	一二四	
訊問證人筆錄及結文	一二五	
閱鈔卷宗聲請書	一二六	
第二次言詞辯論筆錄	一三〇	
刑庭調卷復函	一三二	
證據繕本(四件)	一三三	
再開辯論裁定	一三五	
裁定送達證書	一三六	

傳票送達證書	三七	
第三次言詞辯論筆錄	四〇	
宣告判決筆錄	四一	
判決原本	四四	
判決正本送達證書	四五	
高等法院調卷公函	四六	
送卷復函	四七	
本案卷宗連底面目錄進行表暨證物套共五二頁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
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第二項 當事人書狀

司法印紙
一百元

訴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到院

二十一年(訴)第一〇〇二號
民事第四庭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
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一四七

說明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本案訴訟標的之價額計二萬元。應依同法條第二十三兩款徵收審判費。

原告 錢文金 住南京市四象橋三十二號

錢尙玉 同 上二十四號

右訴訟代理人 胡平 律師 住南京市皮鞋營十號

被告 張明允 住南京市丁家橋四〇號

李公理 住南京市鼓樓八一號

(一) 訴訟之標的

為不動產所有權計坐落江寧縣李家村三百四十號田地二百畝又四百二十一號房屋基地五畝兩項土地價額共二萬元

(二) 應為之聲明

請求判決確認上項土地為原告所有並令被告負擔訴訟費用

(三)陳述之事實及理由

(甲)前二項土地爲原告等所共有係屬祖遺產業曾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二日由原告等將田地及房屋基地共二百零五畝向被告張明允抵押洋一萬五千元約定年息一分五厘以十八年十月二日爲償還期限屆期原告因無款取回該項土地被告以爲逾期不清乃於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盜賣於被告李公理並由李公理將原告授與被告張明允之抵押契據擅自過入己戶其私相授受對於原告所有之土地其處分自屬無效

(乙)就原告對於被告設定抵押權而論原爲擔保物權被告並無處分之權利即使已屆清償之期而未清償依法亦應聲請法院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爲清償查上項土地依市價計算爲二萬元被告之債權額僅一萬五千元其爲侵害原告之權利無疑而第二被告李公理不察權原竟因第一被告張明允之盜賣而據爲己有其爲非法取得所有權又無可疑爲此提起確認之訴請求判決上項土地仍爲原告所有

(四)供釋明之證據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
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民事訴訟實習

俟訊問時提出

(五)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訴訟代理委任狀 一件

右呈

○○地方法院

原告訴訟代理人 律師胡平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言詞辯論期日

指定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推事王忠印

說明

民訴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起訴後，法院認為應開言詞辯論者，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第二百四十二條，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

第三項 附屬文件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
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一五一

民事訴訟實習

一五二

司法印紙
五角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到院

委任狀

訴字第一〇〇二號
民事第四庭

委任人 錢文金

錢尙玉

被委任人 胡平 律師

為訴訟代理事今因本人對於張明允等就江寧縣李家村三百四十號田地二百畝又四百二十一號房屋基地五畝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以被委任人為訴訟代理人並依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授以代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同條第三項之行為亦特別委任之特此具狀為證

委任人 錢文金

錢尙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第四項 送達證書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共同訴訟)

一五三

民事訴訟實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受送達人	書狀目錄			送達證書第 號
	錢文金 錢尚玉	民國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 確認所有權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傳票一件			送達日期
〇〇地方法院執達員蔣鈇	非交付受	送達方法	送達處所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實	直接交付	南京市四象橋三十二號 二十四號	錢文金 收圍 錢尚玉	

送達證書第 號

送達日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民國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

案送達左列各件

訴狀(繕本) 票各一件
傳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張德代簽

送達處所

南京市丁家橋四〇號

送達方法

由其雇傭張德代收

受送達人

張明允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送達處所本人外出不獲會晤故交其雇傭張德轉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〇〇地方法院執達員蔣鈺

說明

民訴法第一百二十條，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人之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
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一五五

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又同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第一百二十八條，送達於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其人係即能轉交者，方得爲之。

備考

共同被告之一人，亦應將上項訴狀及傳票，同爲送達。茲舉示其一，以爲標準。

第五項 答辯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到院

答辯狀

訴字第一〇〇二號
民事第四庭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
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一五七

民事訴訟實習

一五八

原告 錢文金

詳卷

錢尙玉

被告 張明允 住南京市丁家橋四〇號

李公理 住南京市鼓樓八一號

右訴訟代理人 陸仲衡 律師 住下關五二號

(一) 答辯之事件

民事第四庭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右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案件

(二) 答辯之聲明

請求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令其負擔本審訴訟費用

(三) 答辯之理由

(1) 原告狀稱被告張明允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二日與原告訂立抵押借款契約借給一萬五千元約定年息一分五厘償還期限爲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其抵押物係以原告所有田地及房屋基地二百

零五畝爲擔保俱爲事實

(2)但原告所稱被告張明允將上項土地盜賣與被告李公理認爲侵害其權利並非法取得所有權殊不知原告債務清償期已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屆滿原告並未如期履行計欠本洋一萬五千元利息依約定計算(結欠三年六個月)共爲七千八百七十五元本利(利息並未滾入原本)合計洋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元經被告張明允一再催告計清償期屆滿後又逾一年之久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二日甫由原告等託中人李小乙王一甲說項願將上項抵押之土地轉讓與被告張明允以爲抵償依當時估價最高限度僅值二萬元本利合計不敷甚鉅故被告並未應允復挽他人再三說項並再償還二千四百元被告始勉強承認於同年十月三十日雙方訂立契約故被告張明允對於抵押物已取得所有權乃於十二月三十日由被告李公理承買是項土地其買賣均爲合法行爲原告將上開事實一筆抹煞竟指被告等爲盜賣盜買侵害其權利不知何所根據本此理由應請如前項之聲明予以判決

(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委任狀 一件

第六類

訴訟事件獨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
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一五九

民事訴訟實習

一六〇

右辯訴狀謹呈

○○地方法院

被告代理人 律師陸仲衡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第六項 委任狀

司法印紙
五角

委任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到院

訴字第一〇〇二號
民事第四庭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共同訴訟)

一六一

民事訴訟實習

一六二

委任人 張明允

李公理

被委任人 陸仲衡 律師

今因錢文金等於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對本人確認所有權一案茲共同委任律師陸仲衡為訴訟代理人所委任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案有代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
- 二 得提起上訴及領收所爭物

委任人 張明允 囑

李公理 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第七項 答辯狀送達證書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地方法院執達員蔣鈺	應 受 送 達 人	書 狀 目 錄			送 達 證 書 第 號
	胡 平	確 認 所 有 權 一 案 送 達 各 件 答 辯 狀 一 件			送 達 日 期
	非 交 付 受 送 達 人 之 送 達 應 記 明 其 事 實	送 達 方 法	送 達 處 所	受 送 達 人 蓋 章 署 名 若 不 能 蓋 章 署 名 應 記 明 事 由	二 十 一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上 午 九 時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第一種 第一審訴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一六三

第八項 言詞辯論筆錄

第一次言詞辯論筆錄

原告 錢文金

錢尙玉

被告 張明允

李公理

右列當事人間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確認所有權案件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院民事第四庭公開之法庭經左列職員出席

審判長推事 王 忠

推 事 李衡平

推 事 沈明義

法院書記官 韓文良

點呼事件後

原告代理人 胡 平 到場

被告代理人 陸仲衡 到場

就本日辯論記明各事項如左

原告代理人

聲明訴狀內所載之事項請求判決

被告代理人

聲明求爲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代理人

訴狀所載訴之標的確爲原告所有雖因債之關係抵押於第一被告但所有權仍屬於原告等所共有故該項土地第一被告擅自處分及第二被告之取得所有權均應無效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
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一六五

被告代理人

主張被告會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清償期屆滿後迭次催告原告於次年十月間曾託李小乙等調停結果兩造訂立契約該項抵押物第一被告已取得所有權嗣後第一被告賣與第二被告均屬合法行爲原告等實已無權過問

原告代理人

承認李小乙王一甲曾經爲原告之調停人

否認所有抵押物有另行訂立契約之事

被告代理人

證人李小乙王一甲請補傳訊問

並請調閱二十年五月六日自字第五四九號關於原告以刑事自訴被告侵占案卷宗

原告代理人

對於訊問證人無異議

審判長

宣告應訊問兩造所舉之證人並調取被告代理人所聲明之卷宗

諭知續行辯論期日定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十分命兩造代理人屆期到場

右筆錄經當庭令兩造關係人閱覽無異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法院書記官 韓文良

審判長推事 王 忠

說明

民訴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第一百八十八條當事人應依本法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爲陳述。第二百八十五條，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第三百三十九條，公署所保管或公務員所執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依職權調取之。第二百零三條，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筆錄應記明各款事項。……又第二百零四條，前條第六款（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
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一六七

辯論進行之要領），應記明各款事項。……第二百零六條，筆錄所記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第二百零七條，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三項，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九項 調卷公函

調卷公函(底稿)

逕啓者本院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原告錢文金等與被告張明允等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一案經宣告證據裁定應調取

貴院二十年自字第五四九號原告自訴被告侵占案全卷相應函請

檢送過院以資辦理至級公誼此致

〇〇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〇〇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王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項 訊問證人筆錄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共同訴訟)

一六九

訊問證人筆錄(其一)

證人 李小乙

右開證人關於本院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原告錢文金等與被告張明允等因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一案到場作證經審判長諭以偽證之罰命於另紙具結後與他證人隔別訊問其陳述如次

一 姓名 李小乙

一 年齡 三十七歲

一 職業 商界

一 住所 南京市下關四十五號

一 與當事人無親屬、監護、及同居之關係

一 證人與被告張明允係友誼關係與原告錢文金等亦屬相識並為其鄰佑惟在民國十五年四月間原告與被告借款設定抵押權時並未在場迨民國十九年十月間由原告委託向被告磋商展期以為調停

一 調停之條件雖有將抵押品轉讓之說結果未曾定議至原告嗣後是否與被告訂立契約未曾與聞不能證明

右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後承認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法院書記官 韓文良 印

審判長推事 王 忠 印

第十一項 結文

結文 (訊問前)

今到場作證爲真實之陳述決無匿飾增損情事

證人 李小乙 謹結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
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一七一

說明

民訴法第三百條，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於訊問後行之。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諭知以偽證之罰。第三百零一條，證人具結，結文內應記明爲真實之陳述，無匿飾增損等語。前項結語，法院書記官應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證人應於結文內簽名或按指印，不能簽名或按指印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

第十二項 訊問證人筆錄（結文附）

訊問證人筆錄（其二）

證人 王一甲

右開證人關於本院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原告錢文金等與被告張明允等因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案件到場作證經審判長諭以偽證之罰並命其另具結文與他證人隔別訊問據其陳述如次

一 姓名 王一甲

一 年齡 四十五歲

一 職業 商店夥友

一 住所 南京市北極閣三十五號

一 與當事人無血親、姻親、及監護、雇人同居等關係就本訴亦無財產上直接損害關係

一 證人曾於民國十五年在登記處爲代書職務是年四月間(日期已不能記憶)原告錢文金錢尙玉與被告張明允同來委託作成抵押設定登記聲請書載明債權額爲一萬五千元以江寧縣李家村之田地及屋基地二百零五畝爲抵押物嗣後證人於民國十七年解除登記處代書職務卽在某商店充當夥友

一 民國十九年九月間原告以債務未償擬將該項土地委託再行抵押與人不果乃於十月間復託向被告說項欲以抵押物移轉於被告作爲二萬元之價額被告以利息不敷不允相抵遂無結果至其後訂立契約兩造是否同意其調停事項或另委他人爲說合不得而知

右筆錄當庭令關係人閱覽後承認無異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一七三

民事訴訟實習

一七四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法院書記官 韓文良

審判長推事 王忠

結文

今爲證人必爲真實之陳述決無匿飾增損謹結

證人 王一甲自簽

第十三項 閱覽卷宗聲請書

閱覽卷宗聲請書

司法印紙

一角

原告錢文金等與被告張明允等因確認所有權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案件卷宗乞即交下以便閱覽爲幸此上

〇〇地方法院民四庭書記科

被告代理人 律師陸仲衡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說明

民訴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一七五

第十四項 第二次言詞辯論筆錄

第二次言詞辯論筆錄

原告 錢文金

錢尙玉

被告 張明允

李公理

右列當事人間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案件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十分在本案民事第四庭公開之法庭經左列職員出席

審判長推事 王忠

推事 李衡平

推事 沈明義

法院書記官 韓文良

點呼事件後

原告代理人 胡平 到場

被告代理人 陸仲衡 到場

就本日辯論記明各事項如左

審判長

訊問證人李小乙及王一甲已詳另件筆錄

刑事自訴案卷已於本日調到

原告代理人

請求當庭閱覽卷宗(關於證人等筆錄)

援用上次所訊證人李小乙之供述

被告代理人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
訴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一七七

關於原告自訴被告侵占案業經刑庭判決被告等無罪

提出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由原告將抵押物移轉於被告之契約繕本一件（見另件）以資證明

原告代理人

對於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原告所訂立之契約絕對否認

提出被告張明允於十九年十月間致原告之信函並未涉及訂立契約之舉足以反證與事實不符

（信函呈閱後發還）

被告代理人

原告致被告之信函第一函內有要求將抵押物移轉於被告之約第二函內有抵償二萬元利息請

讓步等語（二函呈閱後發還）

援用證人李小乙及王一甲各供述以爲佐證

原告代理人

不認被告所稱關於訂約之事實且謂證人李小乙及王一甲對於訂立契約一節亦不能舉證

各當事人代理人

就調查證據之結果爲辯論

審判長

於開評議後宣告辯論終結

指定宣示判決日期爲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命各代理人到場

右筆錄已當庭令關係人閱覽經各承認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法院書記官 韓文良 囑

審判長推事 王 忠 囑

說明

民訴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第二百十四條第二三兩項，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
訴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一七九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十五項 送卷復函

送卷復函

逕復者前准

貴庭就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原告錢文金等與被告張明允等因確認所有權一案調取本庭二十年自字第五四九號原告自訴被告侵占案卷宗相應將該案全卷移送即希查照此致

○○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地方法院刑庭推事姜忠亮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十六項 證據繕本

民國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案證據之一

契約繕本(被告代理人提出)

錢文金

立契約人錢尙玉今將坐落江寧縣李家村三百四十號田地二百畝又四百二十一號房屋基地五畝
張明允
雙方締結契約如左

- 一 錢文金錢尙玉將前押地畝與張明允相商後歸張明允承受其估價標準依第三項規定
- 二 錢文金等前欠張明允抵借洋一萬五千元約定週年利息一分五厘本利結欠共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元除利息一部另行償付外其餘以上項地畝作為抵償
- 三 上項地畝依市價估計為二萬元雙方均無異議
- 四 利息扣至十八年十月二日止共計七千八百七十五元雙方允洽除地畝作抵以一萬五千元還本五千元還利外其不足之數由錢文金等再行償還二千四百元其餘由張明允讓步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共同訴訟)

一八一

民事訴訟實習

一八二

作爲清託

五 上項地畝經張明允承受後由錢文金等應自行備費聲請註銷抵押權設定之登記

六 自經訂約後張明允對於上項地畝卽歸其所有錢文金錢尙玉各無爭執

以上契約作成二紙雙方各執一紙爲據

立約人 錢文金圍

錢尙玉圍

張明允圍

見證人 田西成押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右爲繕本照錄無誤

被告代理人 律師陸仲衡圍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說明

契約原本呈請調查後，經當庭發還。另行提出繕本，以備法院附入卷宗。

民國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案件證據之二

被告催告書繕本(原告代理人提出)

逕啓者查

台端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二日以江寧縣李家村田地二百畝房屋基地五畝爲抵押物借用敝處洋一萬五千元約定三年六個月爲期利息週年一分五厘茲已期滿後計逾一年之久用特備函催告務請於五日內將原本洋一萬五千元息洋七千八百七十五元備齊擲下爲荷此致

錢文金
尚玉先生 均鑒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日

張明允拜啓

右繕本依原本照錄無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原告代理人 律師胡 平園

民國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案證據之三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
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一八三

民事訴訟實習

一八四

原告復函繕本(被告代理人提出)

逕復者前接

貴處來函以敝處所借抵款洋一萬五千元及結欠利息洋七千八百七十五元限期給付等語前欠之款本應屆期清償一時無力籌措是以延遲至今敝處願將前抵押之田地及基地共計二百零五畝讓與尊處以爲抵償前項債務務乞

允准並候答復爲荷此致

張明允先生

民國十九年十月四日

錢文金
錢尙玉 拜啓

右繕本依原本照錄無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被告代理人 律師陸仲衡 謹

民國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案證據之四

第二次原告復函繕本(被告代理人提出)

逕啓者前復一函計達

尊鑒所有結欠抵款洋一萬五千元利息洋七千八百七十五元願將抵押之地畝以爲清償已詳前函上項地畝估價爲二萬元除償還本款外尙餘洋五千元卽作抵償利息之用不足之數請原情減讓並託友人李小乙面述一切務乞

台洽爲荷此致

張明允先生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

錢文金
錢尙玉同啓

右繕本照錄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被告代理人 律師陸仲衡圍

說明

民訴法第二百六十五條，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
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一八五

第三百二十八條，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第三百四十一條，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第三百四十三條，法院得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筆錄內應記明之事項，並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十七項 裁定

○○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

裁定

本院民國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原告錢文金等與被告張明允等因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案件前經指定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宣告判決茲依職權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續行辯論期日爲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說明

民訴法第二百零一條，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審判長推事 王 忠

推 事 李衡平

推 事 沈明義

第十八項 送達證書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
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民事訴訟實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地方法院執達員蔣鈺	受送達人 代理人胡平	狀目錄 確定各一件 傳票各一件			送達證書第 號 民國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 確認所有權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實事	送達方法 交本人收受	送達處所 南京市皮鞋營十號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送達日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送達證書第 號	送達日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書 民國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 狀 確認所有權案送達左列各件 目錄 裁定各一件 傳票各一件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孔方貽代收
應送達人 代理人陸仲衡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下關五二號 交陸律師事務所 本人外出交事務所 書記孔方貽代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地方法院執達員蔣銖		

說明

民訴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應向該代理人為送達。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共同訴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應受人		書狀目錄		送達證書第 號
	田西成		傳票一件 (傳票附記訊問事項)		民國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 確認所有權一案送達各件
	非交付受	送達人	送達方法	送達處所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明其事	送達應記	直接交付	南京市鼓樓十號 (詢知被告代理人後送達)	田西成圍	送達日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〇〇地方法院執達員蔣鈺

說明

民訴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左列各款事項：（一）證人及當事人。（二）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三）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四）證人請求旅費及日費之權利。（五）法院。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之概要。

備考

傳票應交與證人，不編入卷宗。

第十九項 訊問證人筆錄及結文

訊問證人筆錄（附結文）

證人 田西成

右開證人關於本院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原告錢文金等與被告張明允等因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一案到場作證經審判長諭以偽證之罰於另紙具結後與當事人隔別訊問其陳述如次

一 姓名 田西成

一 年齡 五十歲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訟事件

（乙）確認之訴（共同訴訟）

民事訴訟實習

一九二

一 職業 教員

一 住所 南京下關十號

一 與當事人並無同居及親屬監護之關係

一 證人與原被兩造俱屬相識於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原告錢文金錢尙玉委託向被告張明允相商以抵押物之田地及基地共二百零五畝公同估價爲二萬元以抵償所欠被告之債務最初被告以利息不敷甚多故不願承受此項地畝經再三往復磋商由原告再償還利洋二千四百元方有成議

一 雙方承認後乃於同年十月三十日簽訂契約證人及原被兩造共同簽名蓋章於契約均無異議

右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承認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法院書記官 韓文良印
審判長推事 王忠印

結文 (訊問前)

今到場作證爲真實之陳述並無匿飾增損

證人 田西成 (自簽)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
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一九三

第二十項 言詞辯論筆錄

第三次言詞辯論筆錄

原告 錢文金

錢尙玉

被告 張明允

李公理

右列當事人間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案件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院民事第四庭公開之法庭經左列職員出席

審判長推事 王 忠

推 事 李衡平

推 事 沈明義

法院書記官 韓文良

點呼事件後

原告代理人 胡 平 到場

被告代理人 李公理 到場

就本日辯論記載之事項如左

被告代理人

就前次當庭提出兩造所訂立之契約(繕本另附)足證明本件地畝之所有權已爲第一被告所取得且爲原告等所承認

第二被告之承買本件地畝亦屬依法取得第一被告之處分當然有效

審判長

諭知關於契約之見證人田西成之訊問已見另件筆錄

原告代理人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民事訴訟實習

一九六

認契約實未訂立並認被告致原告信函(繕本之二)亦未提及此項情事是以田西成之證言不足
採取

聲請就本件地畝實未有移轉之事實應傳訊被告張明允本人

當事人代理人

各就調查證據之結果爲辯論

審判長

於開評議後宣告辯論終結

指定宣示判決日期爲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命各代理人到場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法院書記官 韓文良 印

審判長推事 王 忠 印

第二十一項 證人聲請發給日費及旅費書

聲請書

爲聲請發給費用事竊證人爲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錢文金等與張明允爲確認所有權涉訟一案到場作證請求

鈞院發給法定之日費及旅費謹上

○○地方法院

聲請人 田西成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說明 民訴法第三百十一條，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爲之。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聲請預行酌給之。

酌給金額如左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共同訴訟)

一九七

民事訴訟實習

一九八

一 日費 二元

二 旅費 三元

共計銀洋五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推事 王 忠 綏

第二十二項 宣判筆錄

宣判筆錄

原告 錢文金

錢尙玉

右代理人 胡平律師

被告 張明允

李公理

右代理人 陸仲衡律師

右列當事人間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確認所有權案件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在本院民事第四庭公開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左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共同訴訟)

一九九

審判長推事 王忠

推事 李衡平

推事 沈明義

法院書記官 韓文良

點呼事件後

當事人兩造均未到場

審判長起立宣示判決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法院書記官 韓文良

第二十三項 判決書

○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

判決

原 告 錢文金 住南京市四象橋三十二號

錢尙玉 同 上二十四號

右訴訟代理人 胡 平 律師

被 告 張明允 住南京市丁家橋四〇號

李公理 住南京市鼓樓八一號

右訴訟代理人 陸仲衡 律師

右開當事人間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共同訴訟)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訴訟代理人聲明求爲判決確認江甯縣李家村三百四十號二百畝又四百二十一號房屋基地五畝爲原告等所共有並令被告等負擔訴訟費用其陳述要旨稱原告等前以所有上項地畝爲抵押品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二日向第一被告商借洋一萬五千元約定週年利息一分五厘償還期爲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並經就上開地畝設定抵押權以爲擔保因屆期原告等無力籌措償還會託李小乙王一甲向第一被告說項請求展期並有將上項抵押物或移轉於被告之提議但被告不允其請是以移轉契約實並未成立乃被告竟藉口逾期未償實行其抵押權爲詞於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擅將該項地畝出賣於第二被告伊等據以主張對於此項地畝謂已取得所有權惟是本件移轉契約既本未成立有如上述則其擅自處分應屬無效原告自應仍爲本件地畝之所有人爲此提起本訴云云對於被告所主張依契約見證人田西成證明訂立契約之事實加以否認所用證據之方法則聲請援用李

小乙之證言及被告催告原告之函件

被告訴訟代理人聲明求爲判決駁回原告請求其陳述要旨稱原告以坐落江寧縣李家村之田地及房屋基地共二百零五畝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二日向被告張明允抵借洋一萬五千元並約定週年一分五厘之利息至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爲清償期逾期滿後逾一年之久迄未清償經被告催告始由原告託李小乙及王一甲等爲調停但本利結欠共爲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元依原告請求就該項土地作價洋二萬元以爲抵償被告初不之允因利息尚不敷甚鉅嗣由原告等挽人情商願再償還二千四百元被告乃不得已姑允其請於十九年十月三十日雙方訂立契約以抵押之地畝完全歸被告承受當時訂約並由田西成見證自訂約後被告自應認本件地畝所有權已由原告移轉於被告至被告出賣於被告李公理爲當然之處分原告等實無權抗爭云云證據方法提出契約繕本認該約業已成立並援用李小乙及王一甲之證言又原告等復被告之函件以爲佐證

理由

本件地畝經原告等與被告張明允借款事項設定抵押權及所欠本利之數額清償期之屆滿均爲兩

造不爭之事實所應審究者被告張明允對於該項地畝是否有權處分是已雖原告對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日雙方訂立之契約加以否認然經本院職權調查之結果據該約之見證人田西成到場作證並佐以李小乙王一甲之證言及原告等致被告張明允之函件事實業經明顯則依該約之效力本件地畝所有權當然移轉於被告張明允所有從而被告張明允將本件地畝復移轉於被告李公理其有處分該地之權利自無待言原告所提起之本訴核諸民法第八百七十八條前段之規定殊無告爭之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前半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推事 王 忠 圃

推 事 李 衡 平 圃

推 事 沈 明 義 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收領判決原本

法院書記官 韓文良圖

第二十四項 送達證書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
訴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民事訴訟實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地方法院執達員蔣錄	應受人	錄目狀書			送達證書第 號
	原告代理人胡平	判決正本一件			民國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 確認所有權一案送達各件
	非交付受 送達人 送達應記 明其實	送達方法	送達處所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交付受送達人	胡律師事務所	胡平圍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說明

民訴法第二百十九條，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日期，並簽名。第二百二十條，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作正本於十日內送達。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
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
(共同訴訟)

民事訴訟實習

二〇八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應受人	錄目狀書			送達證書第 號
	被告代理人陸仲衡	判決正本一件			民國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 確認所有權一案送達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非交付受	送達方法	送達處所	記拒章若蓋受	送達日期
	送達人之	交陸律師事務所	下關五二號	明絕署不能送 事者名能署人 實應或蓋達人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方法院執達員蔣鈺					

第二十五項 調卷及送卷公函

調卷公函

逕啓者查

貴院民國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原告錢文金等與被告張明允等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一案現據當事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到院相應函請

貴科將該案第一審卷宗迅予檢送爲荷此致

〇〇地方法院書記科

〇〇高等法院書記官 曹志剛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日

送卷復函

逕復者案准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訟事件

(乙) 確認之訴(共同訴訟)

二〇九

民事訴訟實習

二一〇

貴科函調本院民國二十一年訴字第一〇〇二號案件卷宗相應函送卽希
查收此致

〇〇高等法院書記科

〇〇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書記官 韓文良 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一項 訴訟卷宗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
訴訟事件

第一項 訴訟卷宗 二二一

宗卷訟訴審二第事民院法等高〇〇

嚴 正	推 事	由	案	結 案	號 卷 宗 數	號 原 卷 數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〇 〇 高 等 法 院 民 事 第 二 庭
曹 志 剛	檢 察 官						
歸 檔	理 人	被 上	訴 人	被 上	代 理 人	上 訴 人	
民 國 年 月 日	陸 仲 衡 律 師		李 公 理	張 明 允	胡 平 律 師	錢 文 金 錢 尙 玉 金	

第二項 文件目錄

文件	目錄	頁數	備考
第二審上訴狀		一	
被上訴人傳票及上訴狀送達證書		五	
上訴代理人傳票送達證書		六	
第一次言詞辯論筆錄		七	
囑託○○地方法院調查登記事件書		一一	
○○地方法院受託調查登記復書		一二	
訊問鑑定人筆錄及結文		一三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二項 文件目錄 二一三

鑑定人意見書	一六	
鑑定人聲請書	一七	
訊問證人筆錄	一八	
證人日費旅費請求書	二一	
第二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二	
宣告判決筆錄	二六	
判決正本	二七	
判決送達證書	三〇	
再審訴狀	三一	

傳票送達證書	三五	
言詞辯論筆錄	三六	
宣告判決筆錄	四〇	
再審判決正本	四一	
判決送達證書	四五	
本卷宗連底面及文件目錄共計五〇頁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
訟事件

第二項 文件目錄 二一五

民事訴訟實習

第三項 上訴狀

紙印法司

元四一
十百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到院

第二審上訴狀

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二號
民事 第二·庭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
訴訟事件

第三項 上訴狀

二一七

說明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五條，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

上訴人 錢文金 住南京市四象橋三二號

錢尙玉 同 上二四號

右訴訟代理人 胡平 律師

被上訴人 張明允 住南京市丁家橋四〇號

李公理 住南京市鼓樓八一號

右訴訟代理人 陸仲衡 律師

(一)不服第一審判決之陳述

上列兩造間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就〇〇地方法院訴字第一〇〇二號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案件同年二月二十九日所宣告之第一審判決其判決主文爲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上訴人等對於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

(二)不服之程度及請求之聲明

對於原判決全部不服請求廢棄之確認江寧縣李家村田地二百畝及房屋基地五畝爲上訴人等有應由被上訴人等將此項地畝交還上訴人並令被上訴人負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

(三)事實及證據

第一審對於被告所提出之契約認爲真實即持以爲判決之基礎但該項契約並未令兩造本人到場核對其筆跡且契約上之見證人田西成所陳述核與被告所致原告之信函及證人李小乙之證言不能符合顯有串證情形

(四)準備言詞辯論事項

請求選任鑑定人鑑定該契約之真僞並以職權調查關於上訴人有無註銷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及調驗被上訴人張明允出賣與李公理之該項地畝契據

以上謹呈

○○高等法院

民事訴訟實習

二二〇

上訴代理人 律師胡 平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說明

提起上訴，(第二審程序)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四)有新事實者，其事實及證據。(五)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民訴法第四百零五條)當事人在第二審，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更爲辯論。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於第二審追復之。(民訴法第四百十一條及第四百十三條第二項)

第四項 指定期日簽

言詞辯論期日

指定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審判長推事 嚴 正印

說明

民訴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

第五項 送達證書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四項 指定期日簽
第五項 送達證書

一一二一

民事訴訟實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日 ○○高等法院執達員	應受人 張明允	狀目錄 傳票各一件 上訴狀(繕本)			書狀 民國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二號 確認所有權一案送達各件	送達證書第 號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送達方法 交付本人	送達處所 南京市丁家橋四〇號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送達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日下午二時

右送達被上訴人傳票及上訴狀各一件，其共同被上訴人，亦應同時送達，茲舉示其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高等法院執達員	送達證書第 號	送達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			
	狀 書 民國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二號 確認所有權一案送達各件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送達處所 南京市皮鞋營十號	送達方法 胡律師事務所收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目錄 傳票一件
	應受送達人 上訴代理人胡平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五項 送達證書 二二三

說明

上列各傳票，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民訴法第一百二十六條）

囑託送達公函

逕啓者本院上字第二五二號錢文金等與張明允等因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一案所有當事人及代理人傳票等件相應函請

貴院書記科飭員送達並希將送達回證繳銷此致

○○地方法院書記科

○○高等法院書記官 曹志剛

計傳票及送證各三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六項 言詞辯論筆錄

第一次言詞辯論筆錄

上訴人 錢文金

錢尙玉

被上訴人 張明允

李公理

右兩造間民國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二號確認所有權上訴案件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公開之法庭經左列職員出席

審判長推事 嚴正

推事 孔亮

推事 陶中正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六項

言詞辯論筆錄二二五

民事訴訟實習

二二六

法院書記官 曹志剛

點呼事件後

上訴代理人胡平及被上訴代理人陸仲衡均到場

就本日辯論記明如左

上訴代理人

聲明所求之判決與上訴狀所載同

被上訴代理人

聲明求爲駁回上訴之判決

上訴代理人

陳述事實關係就被上訴人在第一審所提出之契約而論僅憑見證田西成證言不足爲據其他並無佐證

援用第一審訊問證人李小乙筆錄所載及被上訴人致上訴人信函證明該契約並未成立

被上訴代理人

認契約業已成立

援用第一審證人王一甲之證言及上訴人覆被上訴人之信函證明上訴人自初卽承認所有權移轉之事實

上訴代理人

聲請令兩造本人到場核對筆跡並調查上訴人是否將設定抵押權之登記註銷又被上訴人張明允出賣是項地畝於李公理後李公理於何年月日登記不動產所有權

被上訴代理人

聲請續傳證人黃懋績以資佐證及第一審之證人王一甲與田西成二人均可質證

對於上訴人聲請令兩造本人到場核對筆跡無異議

審判長

宣告依兩造代理人之聲請準備調查證據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
訟事件

第六項 言詞辯論筆錄二二七

民事訴訟實習

二二八

指定續行辯論期日爲五月一日上午九時命兩造當事人本人到場

右筆錄當庭朗讀各關係人承認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院書記官 曹志剛

審判長推事 嚴正

說明

民訴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法院因確定法律關係，得隨時爲各款之處置。(一)命當事人本人到場。(四)蒐集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七項 公函

囑託調查公函

逕啓者本院上字第二五二號錢文金等與張明允等因確認所有權上訴一案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提出契約以兩造當事人前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所訂立據契約所載由錢文金等將抵押地畝(坐落江寧縣李家村田地及基地二百零五畝)移轉於張明允所有並由錢文金等將上項地畝設定抵押權之登記註銷等情而張明允李公理於何年月日登記爲所有人以上各節相應函請調查並希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地方法院登記處

○○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嚴正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七項 公函

二二九

○○地方法院復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因上字第二五二號確認所有權一案關於錢文金錢尙玉與張明允設定之抵押權登記有無註銷及張明允與李公理於何年月日登記爲所有人各節囑託調查茲查得錢文金等與張明允設定之抵押權係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五日在本院登記處依法登記在案但自十六年五月奉令將登記處裁撤迄今尙未設立關於錢文金等之註銷設定登記及張明允等聲請登記等情無從調查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推事 沈明義 叩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選任鑑定人通知書

逕啓者本院上字第二五二號確認所有權一案關於本案之證據應依法鑑定茲選任執事爲鑑定人並指定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到場相應通知即希查照此致
楊萬平先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高等法院書記官 曹志剛

說明

民訴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一項，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第八項 訊問鑑定人筆錄（結文附）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八項 訊問鑑定人筆錄（結文附） 二二二一

民事訴訟實習

二二二

鑑定人 楊萬平

右鑑定人因民國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二號確認所有權案件由本院選任到場鑑定訊問事項記明如左

- 一 姓名 楊萬平
- 一 年齡 三十五歲
- 一 住所 南京中正街四十二號
- 一 職業 文具商店

審判長

示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提出之契約一紙及兩造當事人往來之信函三件令其核對筆跡有無相符

鑑定人

就交下之文書各件於簽名蓋章互相核對結果另具意見書呈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法院書記官 曹志剛

審判長 嚴正

結文（鑑定前）

今到場鑑定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

鑑定人 楊萬平

說明

民訴法第三百二十一條，鑑定人於鑑定前，應具結記明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第三百二十二條，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鑑定書須證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訴
訟事件

第八項 訊問鑑定人筆
錄(結文附) 二二三三

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證明。第三百二十四條，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明鑑定人，准其利用。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

第九項 鑑定書

爲陳述意見事查民國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二號確認所有權案件茲就兩造所訂立之契約及往來之信函各項文件核對上訴人所簽之姓名及所蓋之私章均屬一致其契約上所簽之名字核與兩次致被上訴人信函所簽之錢文金錢尙玉字樣其筆鋒姿勢完全相合即所蓋之章其篆刻及印色亦無不同之處除另具結文外特爲鑑定如右

鑑定人 楊萬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項 鑑定人聲請書

爲聲請發給費用及報酬事鑑定人前奉

選任爲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二號案件關於鑑定文件業經陳述意見另具鑑定書呈案所有法定之

日費旅費及報酬應請

酌給實爲公便謹呈

○○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鑑定人 楊萬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十一日

鑑定人所需費用酌給如左

日費及旅費 四元

報酬 五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審判長 嚴正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
訟事件

第九項
第十項

鑑定書
鑑定人聲請書

二三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人達送受應	錄目狀書			送達證書第 號
	黃懋績	傳票一件 (傳票上記明訊問各項)			民國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二號 確認所有權案送達各件
	非交付受	送達方法	送達處所	記明事實	送達日期
	送達人之	交付本人收受	陸仲衡律師事務所	黃懋績圍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高等法院執達員

說明

民訴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各款事項：(一)證人及當事人。(二)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三)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四)證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五)法院。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事項之概要。

結文 (訊問前)

今到場作證為真實之陳述並無匿飾增損

證人 黃懋績自簽

說明

證人具結結文用語，係依民訴法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前項結語，法院書記官，應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證人應於結文內簽名，或按指印，不能簽名或按指印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十項

鑑定人聲請書二二七

第十一項 訊問證人筆錄

訊問證人筆錄

證人 黃懋績

本院民國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二號確認所有權案件傳喚證人到場作證經隔別訊問據其陳述事

項如左

- 一 姓名 黃懋績
- 一 年齡 四十二歲
- 一 職業 律師事務所書記
- 一 住所 住陸仲衡事務所
- 一 與當事人無親屬同居及監護之關係

審判長

命證人具結並諭以偽證之罰及對於本案之陳述

證人

關於錢文金錢尙玉與張明允訂約時最初在十九年十月三日由錢文金等共同要約在陸律師事務所協商以抵押之地畝估價二萬元作爲債務本利之抵償並託我代書草約一紙以示張明允因利息不敷以致作罷草約旋廢置嗣由錢文金再挽田西成至張明允住所磋商復償還利息洋二千四百元其餘由張明允讓步乃有成議其時我亦在場但最後於十月三十日所訂之契約見證人係由田西成簽名兩造亦各畫諾

以上訂立契約之經過情形始終知悉可以證明

右筆錄當庭令關係人閱覽經其承認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院書記官 曹志剛 閱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
訟事件

第十一項

訊問證
人筆錄

二二九

審判長推事 嚴 正 囑

說明

民訴法第三百零八條，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命當事人退庭。
（隔別訊問）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就其陳述，訊問當事人。

第十二項 證人日費旅費請求書

請求書

今因民國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二號確認所有權上訴案件本日到場作證請求
鈞院照章發給日費旅費謹上

○○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證人 楊萬平 圍

核給金額如左

- 一 到庭費 五角
- 一 滯留費 五角
- 一 旅費 二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審判長推事 嚴 正 圍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
訴訟事件

第十二項

證人日費旅
費請求書

二四一

說明

民訴法第三百一十條，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爲之。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聲請，預行酌給之。又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五條，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證人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證人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三項 言詞辯論筆錄

第二次言詞辯論筆錄

上訴人 錢文金

錢尙玉

被上訴人 張明允

李公理

右兩造間民國二十一年(上)字二五二號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上訴案件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上午九時在○○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公開之法庭經左列職員出席

審判長推事 嚴正

推事 孔亮

推事 陶中正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十三項

言詞辯論筆錄

二四三

民事訴訟實習

二四四

法院書記官 曹志剛

點呼事件後

上訴人錢文金錢尙玉被上訴人張明允李公理本人及兩造代理人均到場

就本日辯論記明如左

審判長

示兩造當事人以訊問證人(黃懋績)筆錄及鑑定楊萬平鑑定意見書

被上訴人張明允

稱按照兩造所訂立之契約既經鑑定明確實爲依法成立

聲請援用證人黃懋績之證言以爲佐證

被上訴人李公理

稱是項地畝既由上訴人移轉於被上訴人張明允所有則張明允有自由處分之權利被上訴人承買是項地畝亦屬依法取得所有權已無疑義

上訴人錢文金錢尙玉

均稱該契約並未成立鑑定人之意見不免偏頗並稱證人黃懋績爲被上訴代理人之書記其證言亦屬無效

聲明設定抵押權之登記並未註銷依法是項地畝仍爲上訴人所有並擴張聲明請求判決命被上訴人等將是項地畝交還上訴人訴訟費用歸被上訴人負擔

被上訴人等

共同聲明求爲判決駁回上訴至上訴人等交還地畝之請求一併駁回並命其負擔訟費

審判長

示上訴人等以○○地方法院囑託調查復函之文件

命兩造爲本案辯論

兩造代理人

各就調查證據之結果爲辯論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
訟事件

第十三項

言詞辯
論筆錄

二四五

評議後審判長

宣告辯論終結

指定五月六日上午九時宣示判決命兩造屆期到場

右筆錄已當庭朗讀經各關係人承認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院書記官 曹志剛印

審判長推事 嚴正印

說明

民訴法第四百十三條，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款，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第十四項 宣示判決筆錄

宣判筆錄

上訴人 錢文金

錢尙玉

被上訴人 張明允

李公理

右當事人間民國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二號確認所有權上訴案件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在○○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公開之法庭經左列職員出席

審判長推事 嚴正

推事 孔亮

推事 陶中正

法院書記官 曹志剛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
訟事件

第十四項

宣示判
決筆錄

二四七

點呼事件後

兩造均未到場

審判長起立

宣示判決朗讀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院書記官 曹志剛印

審判長推事 嚴正印

說明

民訴法第二百十四條，判決應宣示之。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第二百五條，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第二百十九條，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第十五項 判決正本

○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二號

判決

上訴人 錢文金 住南京市四象橋三二號

錢尙玉 同 上二四號

右訴訟代理人 胡平 律師

被上訴人 張明允 住南京市丁家橋四〇號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
訟事件

第十五項 判決正本二四九

民事訴訟實習

李公理 住南京市鼓樓八一號

右訴訟代理人 陸仲衡 律師

右兩造間民國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二號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上訴案件本院爲第二審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訴駁回

上訴人等請求交還本件地畝之新訴一併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事實

上訴人等聲明求爲判決將第一審判決廢棄確認江寧縣李家村田地及房屋基地共二百零五畝爲

上訴人等所有並命被上訴人等將此項地畝交還上訴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被

上訴人聲明求爲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並駁回其交還地畝之請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

負擔

兩造關於本案之陳述除上訴人等咸稱本件地畝設定之抵押權其登記並未塗銷並否認與被上訴人張明允有訂立契約之情事該項地畝並未移轉仍爲上訴人等所有此爲其請求交還之原因及被上訴人等稱對於本件地畝因上訴人訂立移轉契約已取得所有權其自由處分之權利自不待言被上訴人李公理之承買是項地畝依法取得之權原亦屬正當外其餘陳述與第一審判決所揭載者同上訴人聲請調查證據經本院囑託○○地方法院登記處調查上訴人前經登記設定抵押權有無註銷及被上訴人於何年月日將是項地畝登記爲所有人等情茲准○○地方法院函復以登記處已於民國十六年五月奉令裁撤迄今尙未設立關於上開各節無從調查云云至兩造所訂立之契約是否真僞亦經本院選任鑑定人楊萬平核對筆跡據其陳述該契約所簽名蓋章核與上訴人等致被上訴人張明允之信函其筆跡姿勢及私章之篆刻均屬符合等語

關於證人之證言除李小乙王一甲及田西成等之作證具載第一審卷宗可資引用外被上訴人聲請補傳黃懋績以資佐證由該證人到場證明契約訂立之經過情形甚爲詳盡

理由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十五項 判決正本二五一

按民法第八百七十八條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已有明文規定本案之事實所應審究之要點以該項契約是否成立爲斷據上訴人等否認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契約而以處分抵押物爲無效認抵押之地畝仍爲上訴人等所有故有擴張新訴交還地畝之請求惟查兩造所援用之李小乙及王一甲之證言雖不足爲明確之證明但審核契約上所載之見證田西成在第一審時所陳述復經本院補傳黃懋績到場其證明契約訂立經過情形若合符節姑無論上訴人等致被上訴人張明允之二函均有要約被上訴人以抵押地畝移轉於被上訴人抵償本利洋二萬元等情在契約成立前已有移轉該項地畝之誘引從而證明該契約成立之月日及證人田西成黃懋績之先後證言亦屬一致其事情前後之因果本相連絡足以認定當日所訂之契約出於上訴人等之意思且核對筆跡更經鑑定人楊萬平鑑定契約所簽之姓名所蓋之印章核與上訴人等之信函其簽名之筆鋒姿勢印章之篆刻印色均係相符又足認定是項契約爲上訴人等與被上訴人所訂立上訴人等徒以空言攻擊卽其援用之各證要不足以推翻上述之認定至上訴人設定抵押權之登記尙未塗銷被上訴人之取得所有權亦未經登記但既經囑託

調查之結果該登記機關現未設立則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被上訴人張明允於契約訂立之日自得視為所有人其本於所有權而處分該地畝與被上訴人李公理之承買均為出於正當之權原本件上訴人等所為確認所有權並交還地畝之聲明實均非正當

依上論結本件上訴及上訴人擴張聲明之新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三十條及第二百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嚴 正 印

推 事 孔 亮 印

推 事 陶中正印

法 院

右為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特此註明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十五項 判決正本二五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之印

○○高等法院

法院書記官 曹志剛 印

說明

民訴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第二百零二條，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作正本於十日內送達。第二百零一條，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十六項 送達證書

送達證書第 號

送達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民國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二號

確認所有權上訴案件送達各件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胡平圖

判決正本一件

送達處所

胡律師事務所

送達方法

交付本人

應受送達人

上訴代理人胡平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高等法院執達員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十六項 送達證書二五五

民事訴訟實習

二五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送達證書第 號		送達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送達證書第 號		送達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送達日期		送達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書	狀		目	錄	應
民國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二號	確認所有權上訴案送達各件		判決正本一件	被上訴代理人陸仲衡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陸仲衡	陸律師事務所		交付本人收受	非交付受	
陸仲衡	陸律師事務所		交付本人收受	送達人之	
陸仲衡	陸律師事務所		交付本人收受	送達應記	
陸仲衡	陸律師事務所		交付本人收受	明其事實	

○○高等法院執達員

第十七項 再審訴狀

紙印法司
元四一
十百

再審訴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到院

再字第三〇四號
民事第一庭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一)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十七項 再審訴狀二五七

說明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六條，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同規則第五條規定第二審依第一審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徵收審判費。

民訴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一）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第四百六十四條，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

上 訴 人 錢文金 住南京市四象橋三二號

錢尙玉 住同 上二四號

右訴訟代理人 胡 平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張明允 住南京市丁家橋四〇號

李公理 住南京市鼓樓八一號

(一)聲明不服之判決

上列兩造間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〇〇地方法院訴字第一〇〇二號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案件所爲之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六日就〇〇高等法院上字第二五二號所宣示之判決其主文爲本件上訴駁回上訴人等請求交還本件地畝之新訴一併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對於是項判決聲明不服提起再審之訴

(二)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上訴人等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依法於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

第六類

訴訟程序事件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訴
訟事件

第十七項 再審訴狀二五九

請求再審

(三)請求廢棄原判決及其聲明

請求將原審之判決全部廢棄確認江寧縣李家村田地及房屋基地共二百零五畝應屬上訴人等有並由被上訴人等將上項地畝交還上訴人第一二兩審及再審之訴訟費用令被上訴人負擔

(四)再審之理由

第一二兩審所爲判決之基礎無非以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所訂立之契約爲真實而偏信證人田西成黃懋績之證言及鑑定人楊萬平之意見卽引爲唯一之佐證但此項契約係由被上訴人張明允所串同僞造實非上訴人等所訂立原審不察遽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等對於第二審確定之終局判決實難甘服爲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右呈

○○高等法院

上訴代理人 胡平律師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說明

民訴法第四百六十五條，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三）請求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四）再審之理由。第四百七十條，普通訴訟程序，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於再審之訴準用之。

第十八項 指定期日簽

言詞辯論期日

指定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審判長 穆在寬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
訟事件

第十八項 指定期日簽二六一

說明

民訴法第四百六十八條，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須開辯論時，應與本案之辯論，同時行之，但法院得先就再審之訴，命爲辯論。第一百五十八條，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

第十九項 傳票送達證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送達證書第 號		送達日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書狀		受送達人蓋章署名若不能蓋章署名或拒絕者應記明事實		胡平園
錄目		送達處所		胡律師事務所	
代理人胡平		送達方法		直接交付	
應受送達人		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應記明其事實			

○○高等法院執達員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十九項 傳票送達證書 二六三

說明

上項傳票，對造人亦應同為送達，茲舉示其一。

第二十項 言詞辯論筆錄

言詞辯論筆錄

上訴人 錢文金

錢尙玉

被上訴人 張明允

李公理

右當事人間民國二十一年(再)字第三〇四號確認所有權再審案件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在〇〇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公開法庭經左列職員出席

審判長推事 穆在寬

推事 湯廉

推 事 何守法

法院書記官 施人俊

點呼事件後

兩造代理人均到場

就本日辯論之事項記明如左

審判長

命就再審之訴爲辯論

上訴代理人

就再審之請求將原判決廢棄更爲判決

聲明本案兩審所認定之證物關於契約實非上訴人所訂立顯爲被上訴人與證人田西成等所串

同僞造

被上訴代理人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
訟事件

第二十項 言詞辯
論筆錄

二六五

請求維持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等再審之訴並令其負擔訴訟費用

聲明第一二審對於本案之證物業經調查明確不能有所推翻

審判長

問上訴代理人對於本案之證物所謂偽造有無佐證及是否已經提起刑事訴訟

上訴代理人

稱刑事訴訟尚未開始正在蒐集證據

被上訴代理人

稱前上訴人曾在○○○地方法院刑事庭自訴被上訴人等侵占一案業經判決宣告無罪並已確定

關於本案上訴人所指證物爲偽造其證據實爲不足

兩造代理人

各就法律及事實爲辯論

評議後審判長

宣告辯論終結

指定七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宣示判決命兩造代理人到場

右筆錄經當庭朗讀各關係人承認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法院書記官 施人俊 閱

審判長推事 穆在寬 閱

說明

民訴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三兩項，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十一項 宣示判決筆錄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二十一項

宣示判決筆錄 二六七

宣判筆錄

上訴人 錢文金

錢尙玉

被上訴人 張明允

李公理

右兩造間民國二十一年確認所有權再審案件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在
○○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公開法庭經左列職員出席

審判長推事 穆在寬

推事 湯廉

推事 何守法

法院書記官 施人俊

點呼事件後

兩造均未到場

審判長

起立宣示判決朗讀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法院書記官 施人俊 印

審判長推事 穆在寬 印

說明

民訴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九條參照。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訴
訟事件

第二十一項 宣示判
決筆錄 二六九

民事訴訟實習

第二十二項 判決正本

二七〇

○○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二十一年再字第三〇四號

判決

上 訴 人 錢文金 住南京市四象橋三二號

錢尙玉 住同 上二四號

右訴訟代理人 胡 平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張明允 住南京市丁家橋四〇號

李公理 住南京市鼓樓八一號

右訴訟代理人 陸仲衡 律師

右當事人間民國二十一年再字第三〇四號確認不動產所有權再審案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訴
訟事件

第二十二項 判決正本二七一

事實

上訴人請求再審將原判決廢棄更爲判決確認江寧縣李家村田地及房屋基地共二百零五畝仍屬上訴人等所有並由被上訴人等交還是項地畝於上訴人第一二兩審及再審之訟費均令被上訴人等負擔

其陳述就再審之聲明對於爲原判決基礎之證物認爲被上訴人張明允所串同僞造一方俟蒐集證據後提起刑事訴訟

被上訴人等請求判決駁回再審之訴並令其負擔訴訟費用聲明該項契約業經第一二兩審調查明確不能推翻上訴人指爲僞造其反證並無根據云云

理由

查上訴人等提起再審之事由無非指第一二兩審判決基礎之證物爲僞造然就第二審之調查關於兩造所訂立之契約既經鑑定核對其筆跡固屬符合復據證人之陳述其契約成立之經過因果亦復連絡事實與法律之審究殊形明顯原判決駁回上訴及交還地畝之請求並令其負擔訟費委無不當

且上訴人等空言指摘該契約爲偽造絕無證據足資證明上訴人等提起再審之訴亦不能謂爲合法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穆在寬

推事 湯廉

推事 何守法

法 院

右判決正本依原本作成特此記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之 印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
訟事件

第二十二項

判決正本二七三

民事訴訟實習

二七四

○○高等法院

法院書記官 施人俊圖

說明

民訴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二兩項，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參照。

第二十三項 送達證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高等法院執達員	應受送達人	書狀目錄			送達證書第 號
	胡平	判決正本一件 確認所有權再審一案送達各件			民國二十一年再(再)字第三〇四號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送達方法	送達處所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送達日期
		交由胡律師事務所 書記陳文敏代收	胡律師事務所	陳文敏 閱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二十三項 送達證書二七五

民事訴訟實習

二七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高等法院執達員	應受送達人 陸仲衡	狀目錄 判決正本一件			送達證書第 號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實事	送達方法 付與本人	送達處所 下關五二號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陸仲衡團	送達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一時

民國二十一年(再)字第三〇四號

確認所有權再審一案送達各件

判決正本一件

送達證書第 號

送達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一時

陸仲衡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實事

送達方法

付與本人

送達處所

下關五二號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陸仲衡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高等法院執達員

第三種 第三審訴訟事件

第一項 訴訟卷宗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審卷宗					
王風正	推事	案由		卷宗 號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民事第八庭
	檢察官	確認所有權		民國二十一年(壬)第六四五號	
焦惇	書記官				
陸仲衡律師	被上訴人代理人	張明允 李公理	被上訴人	胡平律師	上訴人代理人
					錢文金 錢尙玉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及格式(其二) 第三種 第三審訴訟事件 第一項 訴訟卷宗 二七七

第二項 文件目錄

文	件	目	錄	頁	數	備	考
送卷公函				一			
第三審上訴狀				二			
判決正本				六			
致○○地方法院送達囑託公函				一〇			
送達判決證書				一二			

第三項 公函

致最高法院送卷公函

逕啓者本院民國二十一年(再)第三〇四號確認所有權上訴再審案件經判決後當事人不服上訴將上訴狀提出於本院相應將原狀及訴訟卷宗並其他關係文件函送

鈞院核辦此致

最高法院書記科

計送

上訴狀 一件 第一審卷 一宗

第二審卷 一宗 再審卷 一宗

○○高等法院書記官 施人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第三種 第三審訴訟事件 第二項 文件目錄

二七九

說明

民訴法第四百零七條第二項，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連同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三審準用之。

第四項 上訴狀

紙印法司

元六一
十百

第三審上訴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高等法院收到

二十一年(又上)六四五號
民事第八庭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三種 第三審
訴訟事件

第四項 上訴狀 二八一

說明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五條末段，民事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按本案第一審起訴徵收之審判費為一百元）

上訴人 錢文金 住南京市四象橋三二號

錢尙玉 住同 上二四號

右訴訟代理人 胡平 律師

被上訴人 張明允 住南京市丁家橋四〇號

李公理 住南京市鼓樓八一號

(一)不服之判決

右列兩造間民國二十一年(再)字第三〇四號確認所有權再審案件(第一審〇〇地方法院一〇〇二號第二審〇〇高等法院第二五二號)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就〇〇高等法院所宣示之判決其主文如左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右開判決正本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送達於上訴人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第三種 第三審訴訟事件 第四項 上訴狀 二八三

(二) 上訴之陳述

對於前項判決提起上訴

(三) 不服之程度

對於原判決全部不服

(四) 上訴之聲明

求為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確認江甯縣李家村田地及房屋基地共二百零五畝為上訴人等所有並命被上訴人等將本件地畝交還上訴人訴訟費用全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五) 上訴之理由

原判決採證人田西成黃懋績之證言據以認定兩造訂立之契約為真實然查證人李小乙在第一審之陳述不過謂上訴人曾有將上項地畝移轉與被上訴人張明允之談判其結果並未妥協是該契約之未曾訂立已可證明即王一甲之證言亦與相同並謂契約是否成立不得而知今憑被上訴人與田西成等之串證認定本件契約業已成立其判斷實非公允上訴人等以該契約為偽造依法提起再審

之訴原審法院並不加以調查遽認原判決爲正當駁回再審之訴亦屬違背法令

(六)因上訴所受之利益

與訴訟標的之價額相當即銀幣二萬元

右第三審上訴狀謹呈

最高法院

上訴代理人 律師胡 平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說明

民訴法第四百三十七條，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爲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三)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四)上訴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上訴狀內。應並記明因上訴所得受利益。第四百三十八條，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三種

第三審訴
訟事件

第四項 上訴狀

二八五

民事訴訟實習

第五項 判決正本

二八六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二十一年(又上)第六四五號

判決

上訴人 錢文金 住南京市四象橋三二號

錢尙玉 住同 上二四號

右訴訟代理人 胡平 律師

被上訴人 張明允 住南京市丁家橋四〇號

李公理 住南京市鼓樓八一號

右訴訟代理人 陸仲衡 律師

右兩造因確認不動產所有權涉訟一案上訴人等不服〇〇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所爲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歸上訴人等擔負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三種 第三審訴訟事件

第五項 判決正本 二八七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載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應依同條第二項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方得提起再審之訴本件上訴人雖指摘原審判決所認定之證物出於被上訴人所偽造然徒以空言攻擊核與上開條件不合卽不能據以提起再審之訴此爲當然之解釋再審判決予以駁回並無不當至上訴狀所稱原判決採證之不合查採證及判斷證據力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自由心證苟其與法令無違背亦不得舉爲向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依上論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前段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前段判決如
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推事 王風正

推事 郭清
推事 歐陽頤
推事 丁用衡
推事 張國權

法 院

右爲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特此記明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之 印

最高法院書記官 焦 惇 印

說明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第四百三十四條，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裁判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第四百三十五條，不適用法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三種

第三審訴
訟事件

第五項 判決正本

二八九

規，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爲違背法令。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之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又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及第二百二十一條參照。

第六項 公函

送達囑託公函

逕啓者本院受理民國二十一年(又上)第六四五號第三審案件現已判決茲將送達當事人之判決正本二件即希

代交送達並連同第一審十八年(訴)第一〇〇二號及第二審二十一年(上)二五二號又(再)第三〇四號卷宗一併送交

貴書記科查收爲荷此致

〇〇高等法院書記科

最高法院書記官 焦 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說明 依現行辦法，第三審判決，送交原高等法院，再由原高等法院代交原第一審法院送

達。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及格式(其二) 第三種 第三審訴訟事件 第六項 公函 二九一

民事訴訟實習

第七項 送達證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地方法院執達員蔣鉢	送達證書第 號			送達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代理人胡平			判決正本一件			民國二十一年(又上)第六四五號 確認所有權第三審案件送達各件
應受送達人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送達方法	送達處所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胡平圖	南京市皮鞋營十號 直接交付

第六類 訴訟事件程序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七項 送達證書 二九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應受送達人	錄目狀書			送達證書第 號
	代理人陸仲衡	判決正本一件			民國二十一年(又上)第六四五號 確認所有權第三審案件送達各件
○○地方法院執達員蔣鈺	非交付受	送達方法	送達處所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送達日期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陸律師事務所轉交	南京市下關五二號	陸仲衡圍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及格式(其三)

第一種 第一審訴訟事件

(丙) 創設之訴

第一項 訴訟卷宗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
及格式(其三)

第一種 第一審
訴訟事件

(丙) 創設之訴

二九五

宗卷審一第認訴事人院法方地○○

宗法	推事	由案		結案	卷宗號數	原卷宗號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檢察官	離婚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日	民國二十二年訴字第八九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 字第 號	
白似濂	書記官	被告	原告	原告代理人	原告	原告	
歸檔	上訴	被告代理人	被告	原告代理人			
二十二年 月 日	二十二年 月 日	梁啓傑律師	高居易	尼古拉律師		佛蘭克麗娜	

說明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第二項 文件目錄

文 件	目 錄	頁 次	備 考
訴狀		一	
原告傳票送達證書		五	
被告傳票訴狀送達證書		六	
被告答辯狀		七	
證人傳票送達證書		一二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訟事件

(丙) 創設之訴

二九七

言詞辯論筆錄	一三	
判決正本	一八	
判決送達證書	二四	
調卷及送卷公函	二六	
本案卷宗連底面共計三〇頁		

第三項 訴狀

司法印紙
三元

第一審訴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到院

訴字第八九一號
民事第二庭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
訟事件

(丙) 創設之訴 二九九

說明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徵收審判費。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第二款第二項，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例如婚姻涉訟者，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應貼司法印紙三元，作為審判之費。

原 告 佛蘭克麗娜 法國人住天津地緯路一〇號

右訴訟代理人 尼古拉律師

被 告 高 居 易 中國人住同 上

（一）訴訟之標的及原因

右兩造間係夫妻關係因受夫之一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及繼續惡意遺棄原告為此提起離婚之訴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請求判決准予離異並命被告負擔訴訟費用

（三）證據

原告屢遭被告毆擊傷痕猶在至被告與原告加以詬誶時為鄰佑所聞即傭人亦常目覩最近被告於

六月間出門一別不歸有兩月之久置原告生活於不顧現今被告歸後又復與原告勃谿請傳鄰人塞柯斯及傭人羅僕到場作證

右訴狀謹呈

○○○地方法院

訴訟代理人 尼古拉律師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說明

民訴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起訴應以訴狀提出於法院爲之。訴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原因。(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四)證據。(五)法院。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爲被告。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
及格式(其三)

第一種 第一審
訟事件

(丙) 創設之訴

三〇一

第四項 指定期日簽

指定言詞辯論期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推事 宗 法 章

說明

民訴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起訴後，法院認為應開言詞辯論者，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五項 送達證書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地方法院執達員荀樸	應受送達人 佛蘭克麗娜	狀 目 錄 傳票一件			送 達 證 書 第 號 民國二十二年(訴字第八九一號) 離異涉訟一案送達各件	送 達 日 期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
	非交付受 送達人 送達應記 明其實	送 達 方 法 交付雇傭羅成章代收	送 達 處 所 天津地緯路一〇號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羅 成 圍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
及格式(其三)

第一種

第一審訴
訟事件

(丙) 創設之訴

三〇三

民事訴訟實習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地方法院執達員荀樸	應受人	錄目狀書			送達證書第 號
	高居易	民國二十二年(訴)字第八九一號 離異涉訟一案送達各件 訴狀繕本一件 傳票一件			送達日期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一時
	非交付受 送達人 送達應記 明其實事	送達方法 付與本人	送達處所 天津地緯路一〇號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高居易團

說明

民訴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二兩項，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

第六項 委任狀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
及格式(其三)**

**第一種 第一審
訟事件**

(丙) 創設之訴

民事訴訟實習

三〇六

司法印紙
五角

委任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到院

說明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民事聲請或聲明者，徵收審判費五角。

委任人 佛蘭克麗娜

被委任人 尼古拉 律師

爲委任訴訟代理事今因本人對於高居易提起離婚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以被委任人爲代理人有代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同條第三項之行爲亦特別委任之特此具狀爲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佛蘭克麗娜

說明

民訴法第六十七條，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提出委任書。但經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由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得不提出委任書。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
及格式(其三)

第一種

第一審訴訟事件

(丙) 創設之訴

三〇七

民事訴訟實習

送達證書第 號	送達證書 民國二十二年訴字第八九一號 離異涉訟一案送達各件		
	傳票一件	傳票上記明 訊問各項	應受人 塞柯斯
送達日期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事實 記明事實	送達處所 天津市北緯路	送達方法 住所號數問明被告後送達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	塞柯斯	非交付受 送達人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地方法院執達員苟樸

說明

民訴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各款項參照。

第七項 言詞辯論筆錄

言詞辯論筆錄

原告 佛蘭克麗娜

被告 高居易

右兩造當事人間因民國二十二年(訴)字第八九一號離異涉訟一案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在○○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公開法庭經左列職員出席

推事 宗法

法院書記官 白似濂

繙譯 張鏞

點呼事件後

兩造當事人及代理人均到場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
及格式(其三)

第一種 第一審訴訟事件

(丙) 創設之訴

三〇九

民事訴訟實習

三一〇

就本日辯論事項記明如左

被告

聲明委任梁啓傑律師爲訴訟代理人代爲一切訴訟行爲

原告代理人

求爲判決如訴狀所載相同

被告代理人

聲請駁回判決並命原告負擔訟費

原告代理人

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

推事命證人塞柯斯到場作證並諭以僞證之罰令其具結(結文另附)

證人

聲明與當事人並無同居親屬及監護等之關係

陳述兩造之住所與證人爲比鄰故其口角相爭時有所聞但俱屬家庭細故並無重大事情至被告於本年六月間出門聞說至北平就事於七月杪歸家擬擗擋行裝再赴北平於是兩造又起吵鬧證人曾往勸告兩次惟俱不聽從

原告代理人

請求直接對於證人發問

推事

許可令其直接發問

證人

對原告代理人稱述如前

原告代理人

稱原告雖與被告結婚多年但因被告性情凶惡加以虐待時致勃谿不能同居且遠出不歸有兩月之久亦屬惡意遺棄請依民法第一零五二條第三款第五款准予離婚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
及格式(其三)

第一種 第一審訴
訟事件

(丙) 創設之訴

三一

被告代理人

稱原告因意圖離婚故意向被告爭鬧並非被告與原告相爭且兩造結婚已三十餘年生有子女二人不願離婚

推事

命兩造代理人各爲辯論

宣告辯論終結

指定九月三日上午十時宣示判決命兩造到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院書記官 白似濂 印

推事 宗法 印

第八項 結文

結文 (訊問前)

今到場作證爲真實之陳述並無匿飾增損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證人 塞柯斯(自簽)

說明

民訴法第三百零七條，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第三百條，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審判於具結前，應諭知以偽證之罰。第三百零一條，證人具結，結文內應記明爲真實之陳述無匿飾增減等語。前項結語，法院書記官應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證人應於結文內簽名或按指印，不能簽名或按指印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

第九項 宣示判決筆錄

宣判筆錄

原告 佛蘭克麗娜

被告 高居易

右兩造因民國二十二年訴字第八九一號離異涉訟案件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日
上午十時在○○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公開法庭宣示判決經左列職員出席

推 事 宗 法

法院書記官 白似濂

繙 譯 張 鏞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一種 第一審訴
訟事件

(丙) 創設之訴

三一五

點呼事件後

兩造當事人均到場

推事 起立

宣示判決朗讀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日

○○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院書記官 白似濂印

推事 宗法印

第十項 判決正本

○○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二十二年訴字第八九一號

判決

原告 佛蘭克麗娜 法國人住天津地緯路一〇號

訴訟代理人 尼古拉 律師

被告 高居易 中國人住同

上

訴訟代理人 梁啓傑 律師

右兩造當事人間因離異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
及格式(其三)

第一種 第一審
訟事件

(丙) 創設之訴

三二七

事實

原告聲明求爲判決判令原告與被告離異被告聲明求爲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兩造事實上之陳述據原告代理人略稱原告雖與被告結婚多年但因被告性情凶惡加以虐待時致勃谿不堪同居且被告遠出不歸逾兩月之久亦屬有意遺棄請依民法第一零五二條第三款第五款規定准予離婚云云被告代理人辯稱原告因意圖離婚故意與被告尋釁爭鬧並非被告與原告相爭且兩造結婚已三十餘年生有子女二人不願離婚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對於被告提起離婚之訴係以被告時加虐待不堪同居及繼續惡意遺棄爲請求離異之條件並舉鄰人塞柯斯到場作證惟據該證人之陳述兩造之時有口角係因家庭細故並無重大之意味即被告於六月間遠赴北平亦屬職務關係迨最近返家扞擋行裝擬再赴北平以致兩造復生詬誶伊曾前往勸告無效云云自不能據以認定被告爲有虐待及遺棄等情原告依據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請求離婚殊難謂合復查法律適用條例第十一條載稱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

夫之中國法認其事實爲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云云本件原告請求離婚按之中國民法既不能認爲有離婚原因是其請求顯屬不應准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前半段判決如主文

法 院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日

之 印

○○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推 事 宗 法 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院書記官 白似濂印

說明

依現行辦法，書記官應於判決正本之末，記明與原本無異，並簽名蓋章，判決之年
月日，加蓋法院印。民訴法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參照。

第十一項 送達證書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
及格式(其三)

第一種

第一審訴
訟事件

(丙)創設之訴

三一九

民事訴訟實習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地方法院執達員荀樸	應受送達人	佛蘭克麗娜			送達證書第 號
	狀目錄	判決正本一件			送達日期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實事	送達方法	送達處所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付與本人	天津市地緯路一〇號	佛蘭克麗娜	

中華 民國 二十二年 九月 十二日 ○○地方法院執達員荀樸	應受送達人 高居易	狀目錄 判決正本一件			送達證書第 號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實事	送達方法 直接交付	送達處所 天津市地緯路一〇號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送達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一時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種 第一審訴訟事件 (丙) 創設之訴 三三一

第十二項 公函

調卷公函(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三〇〇號)

逕啓者查

貴院民國二十二年訴字第八九一號原告佛蘭克麗娜與被告高居易離異涉訟一案現據當事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到院相應函請

貴科將該案第一審卷宗迅予檢送爲荷此致

○○地方法院書記科

○○高等法院書記官 吳 侑 園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說明 民訴法第四百零八條，上訴向第二審法院提起者，該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接收前項通知後，應速送交訴訟卷宗。

送卷覆函

逕覆者案准

貴科函調本院民國二十二年訴字第八九一號案件卷宗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此致

○○高等法院書記科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

書記官 白似濂墮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民事訴訟實習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一項 訴訟卷宗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
及格式(其三)

第二種 第二審
訴訟事件

第一項 訴訟卷宗 三二五

宗卷審二第訟訴事人院法等高〇〇

史 立 達	推 事 檢 察 官	由	案	結 案	號 卷 宗 數	號 原 卷 數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吳 旻	書 記 官						
歸 檔	理 訴 被 上 代 人	人 訴 上 被	人 代 上 理 訴	人 訴 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月 日	梁 啓 傑 律 師	高 居 易	尼 古 拉 律 師	佛 蘭 克 麗 娜			

第二項 文件目錄

文 件 目 錄	頁 數	備 考
訴狀	一	
指定辯論期日簽	五	
原告傳票送達證書	六	
被告傳票及訴狀送達證書	七	
被告答辯狀	八	
言詞辯論筆錄	一二	
和解筆錄	一六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
及格式(其三)

第二種 第二審訴
訟事件

第二項 文件目錄 三二七

送卷公函

二〇

本案卷宗連底面共計二二頁

第三項 上訴狀

司法印紙
四元二角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到院

第二審上訴狀

上字第三〇〇號
民事第三庭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
及格式其(三)

第二種 第二審
訟事件

第三項 上訴狀

三二九

說明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第二條第五款，徵收審判費（三元），第五條規定，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

上訴人 佛蘭克麗娜 法國人住天津地緯路一〇號

右訴訟代理人 尼古拉 律師

被上訴人 高居易 中國人住同上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右列兩造間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就○○地方法院訴字第八九一號離異涉訟案件同年九月三日所宣示之第一審判決其判決主文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上訴人對於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

不服之程度

全部不服

請求廢棄原判決之聲明

求爲判決廢棄原判決判令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離異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證據

上訴人自受被上訴人虐待以來實有不堪同居之狀況最近與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對簿公庭後上訴人返還家中又復加以詬厲並擬次日即赴北平意圖置上訴人扶養費用於不顧上訴人與之爭執復被其毆傷右臂是其虐待及惡意遺棄之情節顯然實爲新發生之事實

右訴狀謹呈

○○高等法院

訴訟代理人 尼古拉律師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說明

第二審提起上訴，向第一審原法院提出上訴狀，或向第二審法院爲之，上訴狀應列各款事項，參照民訴法第四百零五條。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
及格式(其三)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三項 上訴狀

三三一

第四項 指定期日簽

言詞辯論期日

指定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審判長推事 史立達印

第五項 送達證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高等法院執達員	應受送達人 高居易	錄目狀書 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三〇〇號 離異上訴一案送達各件 上訴狀(繕本)各一件 傳票	送達證書第 號
	非交付受 送達人 送達應記 明其實事	送達方法 付與本人收受	送達處所 天津市地緯路一〇號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四項 指定期日簽
 及格式(其二) 第五項 送達證書 三三三三

說明 右送達被告傳票連同上訴狀一併送達。民訴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參照。又送達原告傳票，亦應同爲送達，茲舉示其一。

第六項 被告答辯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到院

答辯狀

上字第三〇〇號
民事第三庭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
及格式(其二)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六項 被告答辯狀 三三五

民事訴訟實習

三三六

原告 佛蘭克麗娜

被告 高居易

一 事件

民事第三庭二十二年上字第三〇〇號右列當事人間離異上訴案件

二 聲明

求爲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並令其負擔訴訟費用

三 理由

(1) 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時加虐待並舉新事實謂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畢返家後又與上訴人詬厲等情殊不知上訴人係向被上訴人尋釁因而引起口角被上訴人力加勸慰轉致反目此動機實由上訴人引起於被上訴人何尤

(2) 被上訴人赴北平就事於本年七月杪返家正擬摒擋行李之際上訴人遂指被上訴人爲遺棄要
知被上訴人之赴平係屬正當職務家庭生活費用悉由被上訴人源源接濟其爲善意自不待言

本此理由應請如前項之聲明予以判決

右辯訴狀謹呈

○○高等法院民三庭 公鑒

被上訴人 高居易園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

第七項 言詞辯論筆錄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
及格式其三

第二種 第二審訴
訟事件

第七項 言詞辯
論筆錄

三三七

言詞辯論筆錄

原告 佛蘭克麗娜

被告 高居易

右兩造間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三〇〇號離異上訴案件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〇〇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公開之法庭經左列職員出席

審判長推事 史立達

推事 魏道隆

推事 文正

法院書記官 吳僉

繙譯 陸儀

點呼事件後

兩造當事人均到場

就本日辯論事項記明如左

原告

陳述事實如上訴狀

請求廢棄原判決准予被上訴人離婚並令其負擔訟費

被告

辯稱事實上被上訴人並無虐待及遺棄等情

聲明不願離婚請駁回原告之訴及負擔訟費

審判長

命兩造試行和解結果和解成立(另行作成和解筆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法院書記官 吳 侑 國

審判長推事 史立達 國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
及格式(其三)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七項

言詞辯
論筆錄

三三九

第八項 和解筆錄

和解筆錄

上訴人 佛蘭克麗娜

被上訴人 高居易

右兩造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三〇〇號離異上訴一案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在〇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言詞辯論由審判長推事史立達當庭試行和解成立其事項記明如左

(一)和解之內容

兩造當事人各願言歸於好上訴人拋棄其離婚之請求被上訴人願按月給付扶養費用洋二百五十元由上訴人收受各無爭執所生子女二人復由被上訴人另行按學期補助教育費一百元

(二)和解之當事人

上訴人 佛蘭克麗娜簽
被上訴人 高居 易圍

(三)和解成立之年月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審判長推事 史立達

推事 魏道隆

推事 文正

法院書記官 吳 侁

說明

民訴法第三百七十條，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第二百七十一條，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明於筆錄。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七類

人事訴訟程序
及格式(其三)

第二種

第二審訴訟事件

第八項和解筆錄
第九項公函

三四一

第九項 公函

送卷公函

逕啓者本院受理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三〇〇號第二審案件現已和解茲將第一審二十二年(訴)字第八九一號卷宗送交

貴書記科外附送當事人之和解筆錄正本二件即希代交送達爲荷此致

○○地方法院書記科

高等法院書記官 吳 侁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民事訴訟實習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再版

有 著
作 權

民 事 訴 訟 實 習
全書
一册

定 價 大 洋 一 元 六 角

外埠
寄費
加半

著 者 人
丁 元 普
上 海 法 學 編 譯 社

發 行 人
徐 寶 魯
上 海 河 南 路 三 二 五 號

印 刷 所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上 海 河 南 路 三 二 五 號

總 發 行 所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上 海 三 南 路 首 路

分 發 行 所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北 平 口 平 漢 路 永 通 街
廣 州 漢 口 永 漢 街
南 陽 北 路

法官律師訴訟當事人研習法律者必備新書

中華民國六法判理由彙編

郭衛
周定枚

編輯

內容要點

本書。除整部現行六法。及單行法規二百四十餘種。一併輯錄外。所有。原案理由。大理院判例解釋。最高法院判例解釋。司法院解釋。與條文有關係之各項命令。均亦逐條編入。集應用法例之大成。

函購另加
寄費及包
紮費大洋
一元

本書題詞

法治律果國 民 政府 主 席 蔣 經 國 題 詞
迎及而解 司法院院長兼最高法院院長 盧 雲 章 題 詞
江漢朝宗 司法院副院長兼中央公署秘書長 鄧 文 儀 題 詞
法學津梁 行政院長 翁 文 灝 題 詞
有典有則最高 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顧 維 鈞 題 詞

全部精裝六厚冊
定價大洋二十元
實價祇收洋十元

(123)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拾六日收到

法政問答叢書之一

刑專訴訟法問答



洋裝一冊
定價六角
實售九折
寄費另加
九分

本書根據現行刑事訴訟法。著爲問答。凡三百五十條。說明法理。備舉條文。或有爲法文所不及。而爲學理上所應研究者。仍隨問補充。俾學者得窺全豹。而答案力求簡易明瞭。凡法屬共通者。貫爲一作。理關重要者。著爲專題。且訴訟法中所引用第幾條云者。盡揭明其事情。以期閱者不必佐以他書。自可了解。誠足爲研究上之善本。不僅爲試驗上之利器而已。

各機關，對於公文標點辦法，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體採用。

民國政府訓令所屬

標點公文程式

洋裝一册
定價一元
實售六折

另加郵費一角三分

公文，指「公務員依其職務所作之文書，及人民對官署所行之文書，或各種非官署之團體對官署所行之文書，并各團體及個人相互間所行之文書，」而言。其程式係由國家頒布之格式須合定制，而措詞用句，各有體裁，繕寫蓋印之法，亦確述無遺。未可稍有違反也。顧坊間所刊行之公文程式，或流陳腐，或涉空泛，而類皆為已知程式者作參考，能為初學作導師者亦之多見也。本社編公文程式為法學之技術學科，頗有研究之價值，適中央頒布公文標點辦法，為公文之改革，對於舊日坊間刊本，已難適用，於此新舊嬗遞之時，需要尤殷，爰就現行公文程式條例與公文標點辦法，（二十二、二十月二日國民政府第五百號訓令規定，按該標點辦法，實與教育部制定之標點辦法有所不同。請購書者加以注意。）互相融會，編纂成書，名曰標點公文程式，并將公文作法，及從來慣例，詳予說明，雖繕寫蓋印之法，亦確述無遺。豈第作初學之導師，且足供老吏之參考。誠為標點公文程式中第一善本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7628B

